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鑫（广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鑫（广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鑫（广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800-04-01-1840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拓街2号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		
地理坐标	（ <u>23度28分20.603秒</u> ， <u>112度58分00.283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 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602.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总体规划（2014-2020）》、《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审批机关：清远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清府函〔2020〕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		

	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22】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22】146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11.2.2.1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11.2.2.2小节规划区域石角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上述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1 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b>总项</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p>①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引入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第一批）》（清发改〔2014〕11号）、《清远市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引（试行）》（清环〔2020〕132号）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新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家具产业不得引入工艺设备、落后产品类型</p> <p>②引入产业应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较敏感，根据相关环境政策、环评规划要求，不得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上述相关文件的禁止建设的行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p>	符合

	<p>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向河流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入园。从严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镍、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乐排河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p>③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管控要求：涉 VOC 排放现有企业要达到《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附件一中《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的 B 级管控企业要求；新引进企业至少要达到《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附件一中《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中 B 级管控企业要求</p>	<p>本项目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通过对比《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表 11.2-2 园区内对于现有及引进企业 B 级管控企业要求一览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 B 级管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后能符合 B 级管控企业要求。</p>	<p>符合</p>
<p>2、</p>	<p>①符合国家关于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规定：对于入机械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建设和运营，应至少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它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的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p>	<p>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能源资源利用准入条件应按照国家以下几点执行</p> <p>产先进水平；新建项目其他指标和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②符合入园企业清洁能源使用要求：对入园企业其燃料类型需严格使用清洁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清洁燃料。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 III 类燃料作为燃料类别，主要包括：A、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B、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C、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本项目不设天然气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p>	<p>符合</p>
	<p>3、进入园区的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条</p>	<p>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园区企业涉及涂装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需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UV漆和水性镀膜油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下文已详细分析相关文件的相符性</p>	<p>符合</p>

	件应 按照 以下 几点 执行	<p>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等的相关要求，VOCs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排放总量要求</p>		
4、 进入 园区 的项目 的环境 风险 管控 准入 条件 应	①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符合	
	②规划区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成后与园区、区域进行衔接形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建立应急事故池等相关应急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符合	
	③乐排河、沙埗溪两岸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	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域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在厂区内配置事故应急池；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建设过程中会按照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按照 以下 几点 执行	污染乐排河和沙埗溪		
			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⑤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计划设计危险废物暂存仓和一般固废仓,暂存仓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也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11.2.2.2 小节 规划区域 石角镇重点 管控单元环 境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要求	1、严格保护规划区内的生态空间,禁止用于生产建设;2、注重组团之间的环境保护。在产业布局和企业引进时,尽量将同类企业安置在同一组团内,对居民点产生影响的企业尽可能远离区内居民集中居住区;3、总体布局注重缓冲地带的设置。引入企业应优先考虑低污染企业,并在中间多规划绿地和种植树木、在园区企业、周边居住区及靠近水库区形成隔离带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规划区内的生态空间;项目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1、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进入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业及企业;2、入驻企业需认真研究各生产环节、用水排水及水质	项目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用水量较少,不涉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废水,建设的污水管道(包括明渠)均设置防渗漏措施,	符合

		<p>水量情况,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3、污水必须采用防渗漏排水管道与基地排污干管相接,严禁采用无防渗处理的地沟、明渠排水; 4、水污染物收集方案:水污染物的收集应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即各种污水与雨水必须分别通过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收集;企业内的生产废水应按清洁水与污水进行分流收集; 5、为了尽可能降低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园区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在技术和经济条件许可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将废水回用和重复利用; 6、应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落后工序或项目的进入;加大加强废气治理管控; 7、全面落实清洁能源的使用,采取严格和高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8、确定产业园废水排放不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确保废水中主要控制因子的排放标准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不对下游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9、禁止突破产业园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的项目; 10、</p>	<p>并与园区排污干管相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极小。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产业园总量范围内,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 B 级管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后能符合 B 级管控企业要求</p>
--	--	---	---

		<p>禁止 VOCs 无法落实等量替代的项目；11、应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落后工序或项目的进入；12、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要达到 B 级管控企业要求，新引进企业至少要达到 B 级管控企业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2、规划区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3、乐排河、沙埭溪两岸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乐排河；4、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5、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p>	<p>由上文与“11.2.2.1 小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	<p>1、园区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 21.3m<sup>3</sup>/万元控制。入驻园区企业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指标进行开发利用,同时园区行业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及以上;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应要求生产过程、单位产品的耗水及废水排放量达到同行业上游水平; 2、禁止在园区规划范围外进行开发建设,园区规划总用地 13.6k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697.7ha 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利用需符合《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3、园区能源消耗除电能之外主要是天然气,禁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以及其他高污燃料;规划主导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0.5)。同时园区行业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及以上;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应要求生产过程、单位产品的能耗及污染排放量达到同行业上游水平</p>	<p>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指标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园区规划范围外,均符合《清远市清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除为电能,不涉及生物质成型燃料以及其他高污燃料。</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中的相关要求。</p> <p>2、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p>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定位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和 合作的示范区，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新材料（包括高强合金材料、 高分子材料）、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转向系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电子元件器件、 网络通信、数字视听）、生物与健康（包括生物技术药、现代中 药、生物医学工程（包含医疗器械）、食品饮料（包括农副食品 加工业、饮料和茶制造业）为支撑性产业，以现代物流、科技服 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辅助产业。</p> <p>根据产业规划，2021-2030年，在原有重点打造新材料、汽 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上新增家具行业作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3个战略支撑性产业，关注和培 育以现代物流、金融、商务会展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辅助产业。 产业定位增加了家具行业，由原来的“231”产业体系变为“331” 产业结构。规划认定面积为13.6km<sup>2</sup>，规划认定范围北至塘基村， 西北至德龙产业大道、规划华清产业大道，西南至部队用地权属 线，南至环镇公路，东至佛清从高速及S114。产业结构为“一 心一轴四区”的功能布局。</p> <p>园区禁止准入的产业如下：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 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政策的淘汰 工业与设备名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等 范围的建设项目严禁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关于 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 【2014】7号）等目录中淘汰类、落后类项目禁止入园；禁止引 入塑料热分解、化学分解及焚烧热能利用等企业；禁止引入生 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禁 止排放含汞、镉、铬、铅等第一类重金属废水的企业进入；禁 止引进电镀工艺和含氰沉锌工艺；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刻蚀、表</p>
--	---

	<p>面电镀处理等的生产工序；禁止化学合成药（原料药）企业进入。</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化妆品的包材，与“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相关，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的行业，因此基本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入园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b></p> <p>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对项目“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如下表所示：</p>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1)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项目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p> <p>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p>

	<p>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p>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p>
--	---

	<p>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p> <p>项目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所使用的UV漆和水性镀膜油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较小，不含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且不会挥发其他有毒有害成分，故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也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的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不另行进行能源资源开发。综合上述，项目能满足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以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①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p> <p>②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p>
--	---

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由上文可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开展园区规划环评等相关工作，能满足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2）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版）》：“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200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共73个，面积7713.23km <sup>2</sup> ，占国土面积的40.5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共59个，面积3149.07km <sup>2</sup> ，占国土面积的16.54%。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	对照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共 68 个，面积 8179.41km <sup>2</sup> ，占国土面积的 42.96%。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照省要求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清远	项目的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不另行进行能源资源开发。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 100%，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优良水质比例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由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①水环境：全市河流断面达标率为 89.1%，同比减少 3.1 个百分点；湖库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北江干流、连江、滨江、濠江、滙江等河流断面水质总体良好，以 III 类为主，其中濠江佛冈段与 2021 年相比有所好转；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水质超标，主要为龙塘河、澜水河、笔架河等。乐排河不在超标水体名录，说明乐排河水地表水	符合

		环境质量良好。 ②大气环境： 2022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6、17、35、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除臭氧外，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	---	--

表3 “清远市南部地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片区）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洲心街道、凤城街道、百嘉工业园片区、东城街道、太和镇内限制建设制鞋、皮革、家具、工业涂装、油墨制造、包装印刷、制药、建材、涉及喷漆工序的汽车（摩托车）维修业、涉及喷涂工序的广告业等涉 VOCs 排放的低效产业项目，限制新建（开）堆场沙场、水泥粉磨站、机动车检测站、机动车教练场、大型货运停车场、裸地停车场，以及规划外的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涉粉尘排放项目；严格限制新建规划外的加油站；限制餐饮单位使用木柴、木炭等非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位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品牌发展	本项目不设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陶瓷(不含特种陶瓷)、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工作。化工、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船舶制造、印刷、制鞋、皮革和塑胶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并按行业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UV漆和水性镀膜油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喷枪清洗剂和PP处理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要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重点开展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乐排河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表4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80220002)”管控要求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管控,防止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产业园周边应设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223m处的谭屋,且项目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存在其他工业厂房的隔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塘基岭、西牛岭、土地咀、西牛南等村庄周边设置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一类工业和园区配套服务业。	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223m 处的谭屋，不在塘基岭、西牛岭、土地咀、西牛南等村庄周边	符合
	1-3.【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化工及危化品储存、铅酸蓄电 池、印染、造纸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五金（进口）、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加工利用、废覆铜板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专业电镀、鞣革、人造革项目；禁止增加铅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1-4.【产业/禁止类】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鼓励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项目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1-5.【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乐排河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乐排河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1-6.【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清远市辖区内工业企业入园发展，迁建入园的工业企业匹配度需达到 A 类或 B 类且与园区产业方向不冲突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与“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	符合

			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相关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企业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运输车辆使用优质 0#柴油或 92#汽油		符合
	2-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推进陶瓷产业制造过程清洁化、能源使用低碳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项目不属于陶瓷产业		符合
	2-4.【能源/综合类】逐步淘汰燃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2-5.【能源/综合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设施(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设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2-6.【能源/综合类】强化油品贮存、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流通和使用。	项目使用优质 0#柴油或 92#汽油		符合
	2-7.【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动园区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工业上楼及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2.【水/限制类】持续推进乐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前，排入乐排河水体的重点污染物应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废水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3-3.【水/限制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园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233.85t/a；氨氮 11.69t/a；总磷 2.2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排放量为 0.115t/a）和氨氮（排放量为 0.0103t/a），总量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减量替代	符合
	3-6.【大气/限制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核定广清产业园 A 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 23.64t/a，氮氧化物 136.67t/a，VOCs136.2234t/a；扩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二氧化硫 4.68t/a，氮氧化物 43.13t/a，VOCs88.5076t/a（包括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	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03t/a，不超出规划总量	符合
	3-7.【大气/综合类】加强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管理，确保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油气泄漏。	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及储油库行业	符合
	3-8.【大气/综合类】推动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理规定》	符合

		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3-9.【其他/限制类】重点区域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3-10.【其他/鼓励引导类】现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逐步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逐步实现企业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	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形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符合
		4-2.【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内计划设计危险废物暂存仓和一般固废仓，暂存仓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也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3.【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类管理，强化工业源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加强对环境风险的分类管理，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形成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4-4.【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	符合

	<p>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业	
	<p>4-5.【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p>4-6.【风险/综合类】加强油料系统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逐步建立起人防、技防、物防整体联动的防控格局。</p>	项目不涉及油料系统	符合
	<p>4-7.【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p><b>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符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p> <p><b>3、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石角片区）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p>			

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的范围，因此，项目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民族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等退出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的要求。

#### **4、选址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拓街2号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根据《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用地性质符合要求。同时，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利于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p>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使用的UV漆和水性镀膜油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项目生产采用先进设备，设置“密封车间”进行负压收集，并且采用的“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工艺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的相关要求。</p> <p><b>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b></p> <p><b>（1）VOCs 物料储存要求</b></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密闭储存在密封容器内，并储存在室内的原料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密封塑胶桶装载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除物料进出外，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因此，本项目符合VOCs物料储存要求。</p> <p><b>（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b></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项目无需要添</p>
--	---

加粉状、粒状VOCs物料，符合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

###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含VOCs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密封负压车间进行收集，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料在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容器密闭，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符合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要求。

### **(4) 其他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的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废活性炭密封储存在塑胶桶。

## **7、《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p>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不需要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使用的UV漆和水性镀膜油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挥发性小且不会挥发有毒有害成分。另外，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密封负压车间进行收集，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料在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容器密闭，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基本情况</b></p> <p>中鑫（广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拓街2号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2°58'00.283"，北纬23°28'20.603"。中鑫（广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3#生产车间8~10层用于建设中鑫（广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项目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建设规模</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3602.51m<sup>2</sup>，建筑面积10807.53m<sup>2</sup>。主体建设内容为利用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3#生产车间8~10层进行建设生产，主要从事塑料瓶盖和塑料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3000万个塑料瓶盖、800万个塑料瓶。项目生产工艺为静电除尘、喷涂、固化、真空镀膜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b>表5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筑物名称</th> <th>建筑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总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层数 (层)</th> <th>地上建筑高度 (m)</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生产车间</td> <td>3602.51</td> <td>10807.53</td> <td>8~10</td> <td>62.1</td> <td>利用总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公司3#生产车间一共10层（建筑面积为36025.1m<sup>2</sup>），项目利用8~10F，项目的建筑面积为10807.53m<sup>2</sup></td> </tr> <tr> <td>合计</td> <td>3602.51</td> <td>10807.5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筑物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层)	地上建筑高度 (m)	备注	3#生产车间	3602.51	10807.53	8~10	62.1	利用总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公司3#生产车间一共10层（建筑面积为36025.1m <sup>2</sup> ），项目利用8~10F，项目的建筑面积为10807.53m <sup>2</sup>	合计	3602.51	10807.53	/	/	/
	建筑物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层)	地上建筑高度 (m)	备注																		
	3#生产车间	3602.51	10807.53	8~10	62.1	利用总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公司3#生产车间一共10层（建筑面积为36025.1m <sup>2</sup> ），项目利用8~10F，项目的建筑面积为10807.53m <sup>2</sup>																		
	合计	3602.51	10807.53	/	/	/																		
	<p><b>表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4">组成</th> </tr> <tr> <th>工程名称</th> <th>位置</th> <th>面积</th> <th>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体工</td> <td>3#生产车</td> <td>8F</td> <td>3602.51m<sup>2</sup></td> <td>仓库</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组成				工程名称	位置	面积	内容	1	主体工	3#生产车	8F	3602.51m <sup>2</sup>	仓库		
	序号	项目	组成																					
工程名称			位置	面积	内容																			
1	主体工	3#生产车	8F	3602.51m <sup>2</sup>	仓库																			

	程	间	9F	3602.51m <sup>2</sup>	仓库
			10F	3602.51m <sup>2</sup>	设置 1 条自动镀膜线和 2 条自动喷涂线、物料周转间、上件区域、下件区域以及车间办公室、男/女更衣室、茶水间、电梯、厕所、楼梯等
2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8F 东南角	30m <sup>2</sup>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	8F 东南角	20m <sup>2</sup>	存放危险废物
		原料放置区	10F	227m <sup>2</sup>	原料放置区，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放置区	10F	100m <sup>2</sup>	成品放置区，用于暂放成品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现有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供电系统	由现有市政电网提供		
4	环保设施	废水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乐排河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通过 65m 的 DA001~DA011 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对应一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绿化吸声处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堆放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5	风险防控措施	在各厂房配置消防沙、消防栓等应急物资，依托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置的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p><b>3、平面布置及项目四至情况</b></p> <p>项目利用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 3#生产车间 8~10 层进行生产建设，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关于厂房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44180200000623，详见附件），项目现状为厂房基建正在建设中，具体看附图。项目东侧为广新街，隔路为西欧克公司，南侧为品辰公司，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广拓街，隔路为品胜公司，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223m 处的谭屋。</p> <p><b>4、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b></p> <p>（1）原辅材料</p>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包装方式	规格	性状
1	UV 底漆	0.8t	0.208t	原料仓库	外购	铁桶	16kg/桶	液体
2	UV 面漆	0.5t	0.208t			铁桶	16kg/桶	液体
3	水性镀膜底油	8t	2.08t			铁桶	16kg/桶	液体
4	水性镀膜面油	5t	2.08t			铁桶	16kg/桶	液体
5	铝线	0.15t	0.15t			纸箱	25kg/箱	固体
6	真空泵油	0.12t	0.12t			塑料瓶	5kg/瓶	液体
7	塑料盖	3000 万个	90 万个			纸箱	平均塑料盖： 2~3.5g/个；1000 个/箱	固体
8	塑料瓶	800 万个	50 万个			纸箱	平均塑料瓶： 20~30g/个；50 个/箱	固体
9	喷枪清洗剂	0.2t	0.192t			铁桶	16kg/桶	液体
10	PP 处理剂	0.6t	0.592t			铁桶	16kg/桶	液体
11	片碱	0.05t	0.05t			编织袋	25kg/袋	块状
12	柠檬酸	0.05t	0.05t			编织袋	25kg/袋	颗粒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有机废气核算依据表

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有机废气产生系数	计算依据
UV 底漆	丙烯酸酯（20~3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0~12%）；短油醇酸树脂和颜料（30~40%）；添加剂（1~5%）；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异丙醇、丙二醇甲醚（10~20%）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pH 值（指定浓度）：6.5-7.0； 易燃性：易燃；密度：0.995g/cm <sup>3</sup> （25℃）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9.40s（Iwata#2 Cup，25℃）	挥发系数按 25% 计算	UV 底漆组成成分中：添加剂、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异丙醇、丙二醇甲醚均会挥发，本次评价保守取值，按最大占比取值 25%
UV 面漆	丙烯酸酯（10~3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5~10%）；短油醇酸树脂和颜料（40~45%）；添加剂（3~5%）；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20~23%）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pH 值（指定浓度）：6.5-7.0； 易燃性：易燃；密度：0.974g/cm <sup>3</sup> （25℃）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8.80s（Iwata#2 Cup，25℃）	挥发系数按 28% 计算	UV 面漆组成成分中：添加剂、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均会挥发，本次评价保守取值，按最大占比取值 28%

水性镀膜底油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45%) ; 水性丙烯酸树脂 (13~16%) ;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2%) ; 二丙二醇甲醚 (2.5~3.5) ; 水 (50~60%)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气味: 醇醚类气味; pH 值 (指定浓度): 5.5-6.0; 熔点/凝固点: -5℃; n-辛醇/水分配系数: 任意比例互溶; 密度: 1.050g/cm <sup>3</sup> (25℃) 溶解性: 溶于水; 粘度: 40~50s (Iwata#2Cup, 25℃)	挥发系数按 5.5% 计算	水性镀膜底油组成成分中: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二丙二醇甲醚均会挥发, 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按最大占比取值 5.5%
水性镀膜面油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5~40%)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45%) ;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2.5%) ; 异丙醇 (1~2%) ; 水 (20~30%) ; 异丁醇 (1.5~2.7%)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气味: 醇醚类气味; pH 值 (指定浓度): 6~7; 熔点/凝固点: 0℃; n-辛醇/水分配系数: 任意比例互溶; 密度: 1.02g/cm <sup>3</sup> (25℃) 溶解性: 溶于水	挥发系数按 7.2% 计算	水性镀膜面油组成成分中: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异丙醇以及异丁醇均会挥发, 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按最大占比取值 7.2%
喷枪清洗剂	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 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含水 11.3%), 共沸点 73.4℃ (含丁酮 88.7%)。相对密度 (d <sub>204</sub> ) 0.805。凝固点: -86℃。沸点: 79.6℃。折光率 (n <sub>15D</sub> ) 1.3814。闪点 1.1℃。易燃,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81%~11.5% (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挥发系数按 100% 计算	喷枪清洗剂主要是丁酮
PP 处理剂	氯化聚丙烯 (3~8%) ; 环保型溶剂 (25~45%) ; 表面活性剂 (30~50%)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气味: 溶剂气味; pH 值 (指定浓度): 6.5-7.0; 易燃性: 易燃; 密度: 0.873g/cm <sup>3</sup> (25℃)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挥发系数按 45% 计算	PP 处理剂组成成分中: 环保型溶剂会挥发, 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按最大占比取值 45%

		粘度：8.90s (Iwata#2 Cup, 25℃)	
片碱	<p>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密度：2.13g/cm<sup>3</sup>；熔点：318℃；沸点：1388℃；临界压力：25MPa；饱和蒸气压：0.13kPa (739℃)；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p>		
柠檬酸	<p>柠檬酸，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sub>5</sub>H<sub>8</sub>O<sub>7</sub>，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是酸度调节剂和食品添加剂。在室温下，柠檬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密度 1.542g/cm<sup>3</sup>，熔点 153-159℃，175℃以上分解释放出水及二氧化碳。柠檬酸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为 59%，其 2%水溶液的 pH 为 2.1。柠檬酸结晶形态因结晶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吸湿性，加热可以分解成多种产物，可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柠檬酸溶于乙醇时与乙醇反应，生成柠檬酸乙酯</p>		
铝线	<p>铝线是指其纵向全长，横截面均一的实是指以纯铝为原料制成的金属线形材料。沿心压力加工产品，并成卷交货。横截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正方形、矩形、等边三角形和正多边形等</p>		
真空泵油	<p>真空泵油是：一种专门为真空设备上的真空泵而研制的润滑油，主要是矿物油和合成油、添加剂组成</p>		
<p>(2) 油漆使用量</p> <p>项目用漆量=喷涂面积×喷涂厚度/（附着率×涂料固含率）×密度×10<sup>-9</sup></p> <p>喷涂面积—工件喷涂面积，m<sup>2</sup>，根据设计方案：每个塑料盖平均喷涂面积约 0.001m<sup>2</sup>，每个塑料瓶平均喷涂面积约 0.009m<sup>2</sup>，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为满足少部分客户需求，预计使用 UV 漆喷涂 500 万个塑料瓶盖、104.4 万个塑料瓶，使用水性镀膜油喷涂 2500 万个塑料瓶盖、756.3 万个塑料瓶，则水性镀膜油喷涂面积为 93067m<sup>2</sup>，UV 漆喷涂面积为 14396m<sup>2</sup>。</p> <p>喷涂厚度—漆的厚度，μm，本项目塑料盖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设计厚度分别约为 25μm、15μm、58.1μm、14.8μm；塑料瓶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设计厚度分别约为 25μm、15.5μm、30μm、15μm。</p> <p>密度—漆的密度，根据原料 MSDS 报告，UV 底漆为 0.995×10<sup>3</sup>kg/m<sup>3</sup>，UV 面漆为 0.974×10<sup>3</sup>kg/m<sup>3</sup>，水性镀膜底油为 1.05×10<sup>3</sup>kg/m<sup>3</sup>，水性镀膜面油为 1.02×10<sup>3</sup>kg/m<sup>3</sup>。</p> <p>涂料固含率—漆的固含量，%</p> <p>附着率—喷涂利用率，由于目前无本项目行业喷涂利用率相关资料，本</p>			

项目采用低压空气喷油，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现代涂料与涂装 2006 年 12 期），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 50%~65%，结合生产设备商提供的参数，本项目的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平均涂着率按 60% 计。

**表 9 项目生产用漆量计算一览表**

喷漆工艺	油漆类型	喷涂工件数量（万个/年）	单个产品喷涂面积（m <sup>2</sup> ）	漆膜厚度（μm）	固含量（%）	利用率（%）	用量（t/a）
喷涂塑料盖	UV 底漆	500	0.001	25.0	75	60	0.278
	UV 面漆	500	0.001	15.0	72	60	0.174
	水性镀膜底油	2500	0.001	58.1	72.8	60	3.325
	水性镀膜面油	2500	0.001	12.5	44.5	60	1.17
喷涂塑料瓶	UV 底漆	104.4	0.009	25.0	75	60	0.522
	UV 面漆	104.4	0.009	15.0	72	60	0.326
	水性镀膜底油	756.3	0.009	30.0	72.8	60	4.675
	水性镀膜面油	756.3	0.009	15.0	44.5	60	3.83

(3) 涂料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析

**表 10 项目使用的油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表**

原辅材料名称	挥发系数	相对密度（水=1）	折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值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相关标准		是否符合	
UV底漆	25%	0.995	248.7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辐射固化涂料-喷涂	≤350g/L	符合
UV面漆	28%	0.974	272.72g/L		包装涂料-底漆	≤350g/L	符合
水性镀膜底油	5.5%	1.05	57.75g/L		包装涂料-底漆	≤420g/L	符合
PP处理剂	45%	0.873	392.85g/L		包装涂料-底漆	≤420g/L	符合
水性镀膜面油	7.2%	1.02	73.44g/L		包装涂料-面漆	≤270g/L	符合
喷枪清洗剂	100%	0.805	805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900g/L”		符合	

(4) 产品

表 1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瓶盖	Φ2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2		Φ3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3		Φ30*5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4		Φ4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5		Φ40*5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6		Φ45*6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7		Φ5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8		Φ6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9		Φ7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10		Φ80*30mm	3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11	塑料瓶	30ml	2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12		50ml	2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13		100ml	2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14		1500ml	200	万个/年	纸箱包装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修改单，项目中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位置	用途
		单元名称	规格	单元数量				
1	自动真空电镀线	预热段	L2050*W594*H1100mm	1	1	条	10F	喷涂+镀膜
		静电除尘（8 支枪）	W2000*D2600*H2400mm	2				
		1#喷柜（底漆柜 10 支枪）	W3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7 米	W950*D3300*H1100mm	1				
		2#喷柜（面漆柜 8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11 米	W950*D9200*H1100mm	1				
		UV 固化	W2700*D4000*H2400mm	1				
		镀膜机	ø2500×H2000	3				
		预热段	L2050*W594*H1100mm	1				
		静电除尘（12 支枪）	W2000*D2600*H2400mm	1				
		3#喷柜（底漆柜 8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35 米	W1668*D5800*H1100mm	1				

		4#喷柜（底漆柜 8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18 米	W1300*D7000*H1100mm	1				
		5#喷柜（面漆柜 10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30 米	W1300*D7000*H1100mm	1				
		UV 固化	W2700*D4000*H2400mm	1				
2	自动喷涂 A 线	预热段	L2050*W594*H1100mm	1	1	条	10F	喷涂
		静电除尘(12 支枪)	W2000*D2600*H2400mm	2				
		1#喷柜（底漆柜 8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50 米	W1668*D10200*H1100mm	1				
		2#喷柜（底漆柜 10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24 米	W950*D9200*H1100mm	1				
		静电除尘（8 支枪）	W2000*D2600*H2400mm	1				
		火焰处理（3 支枪）	W1500*D2600*H2400mm	1				
		3#喷柜（面漆柜 10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20 米	W956*D12000*H1100mm	1				
		4#喷柜（面漆柜 10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30 米	W1300*D7000*H1100mm	1				
		UV 固化	W2700*D4000*H2400mm	1				
3	自动喷涂 B 线	预热段	L2050*W594*H1100mm	1	1	条	10F	喷涂
		静电除尘(12 支枪)	W2000*D2600*H2400mm	1				
		1#喷柜（底漆柜 14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50 米	W1668*D10200*H1100mm	1				
		2#喷柜（面漆柜 10 支枪）	W4000*D4670*H2400mm	1				
		流平烘烤 24 米	W950*D9200*H1100mm	1				
		UV 固化	W2700*D4000*H2400mm	1				
4	空压机	10m <sup>3</sup> /min			10	台	9F	配套
5	环保空调	3kw			16	台	8F~10F	配套
6	货车	箱式货车			1	台	/	运输
7	水喷淋塔	5m <sup>3</sup> /h			11	台	楼顶	配套
<p><b>4、劳动定员</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p>								

## 5、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水	3842.9m <sup>3</sup>	来源于市政管网
2	电	240 万 kW·h	来源于市政供电

## 6、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供水量与水压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环保空调补充水、水喷淋塔补充水和生产线夹子清洗用水。

##### ①环保空调补充水

根据建设单位的装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6 台环保空调，根据环保空调泵的参数循环流量为 5m<sup>3</sup>/h。在运行过程中，环保空调中的水份会蒸发损失，损耗量按 1%计（损失 5m<sup>3</sup>/h×16 台×1%×8h=6.4m<sup>3</sup>/d），则补充水量约 6.4m<sup>3</sup>/d（1920m<sup>3</sup>/a）。

##### ②生产线夹子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年年底会对生产线的夹子进行清洗。设置三个 1.5 吨塑料桶，①号桶加水兑片碱进行泡洗（水和片碱比例为：1：0.05），②号桶加水兑柠檬酸进行泡洗（水和柠檬酸比例为：1：0.05），③号桶加水直接清洗，①号桶和②号桶每个桶加入 0.95 吨的清水，③号桶加入 1 吨的清水，每年清洗一次，故生产线夹子清洗用水量为 2.9t/a。

##### ③水喷淋塔补充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11 台 5m<sup>3</sup>/h 的水喷淋塔。在运行过程中，水喷淋塔中的水份会蒸发损失，损耗量按 1%计（损失 5m<sup>3</sup>/h×11 台×1%×8h=4.4m<sup>3</sup>/d），则补充水量约 4.4m<sup>3</sup>/d（1320m<sup>3</sup>/a）。

####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系数按 10m<sup>3</sup>/a·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

## (2) 排水

### 员工生活污水

由上文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污染排放系数按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5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的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乐排河。

### 生产废水

项目在生产线上清洗后，三个桶里面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环保空调补充水和水喷淋塔补充水在运行过程中蒸发损失，环保空调和水喷淋塔不需要更换用水，故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项目水平衡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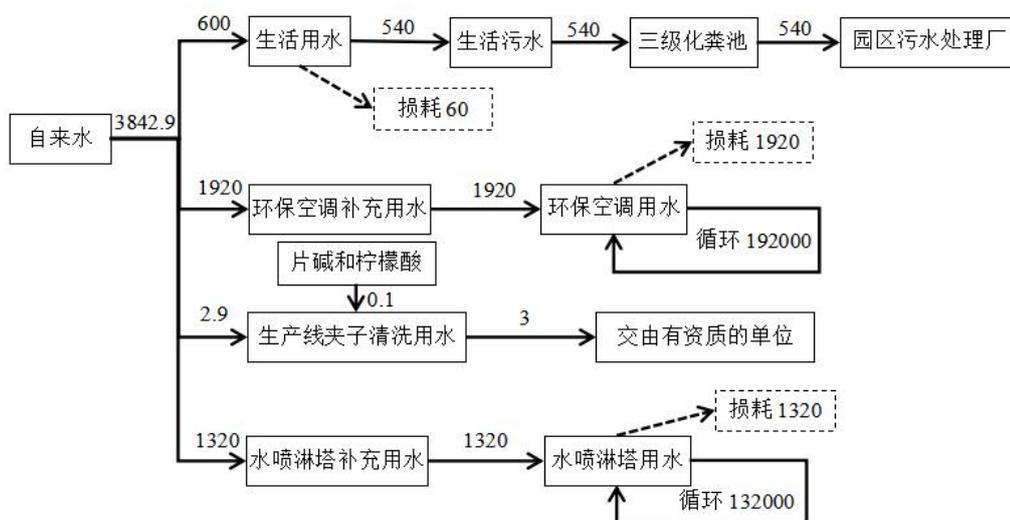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预计用电量均为 240 万度/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 3#生产车间 8~10 层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建设单位不直接参与厂房建设，故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 二、运营期: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自动真空镀膜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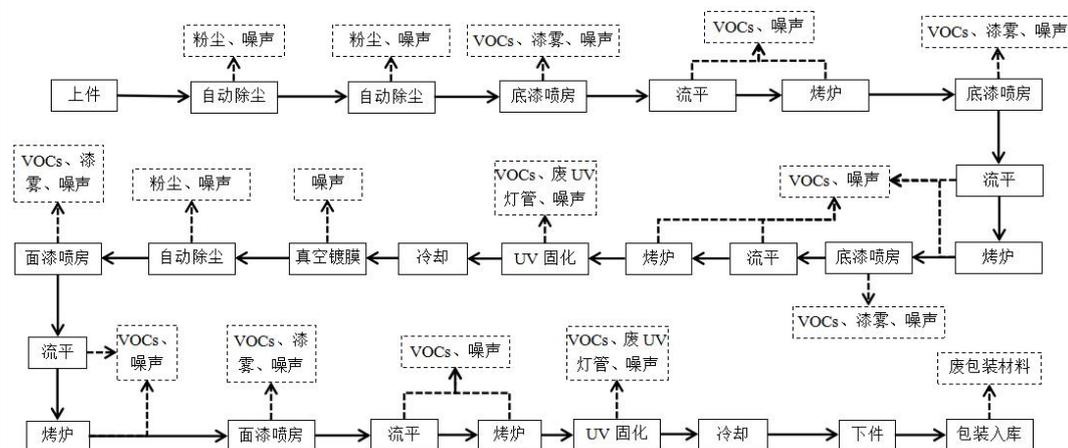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自动真空镀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 自动真空镀膜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人工上件：通过人工装夹上件，固定在线体一次夹具上，进入下一工序。

②工件流进预热段，加热方式：远红外线加热；温度：常温~40℃；主要功能活性工件表面尘埃附力。

③自动除尘：工件经预热后进入自动除尘，静电系统通过4.6kv高压后，产生高静电场，从静电吹风咀吹出的压缩空气被电离，该气流吹向工件，中和工件表面的静电荷，从而将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尘埃清除，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抽风排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底漆喷柜：本工序根据工件本身的颜色、膜厚等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此工序使用UV底漆、水性镀膜底油，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面漆喷柜：本工序根据工件本身的颜色、膜厚等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此工序使用UV面漆、水性镀膜面油，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流平：本工序介于喷柜和烘烤炉之间，流平时长根据油漆性能而定，此工序使工件在烘烤固化成膜前使油漆平整光滑，均匀的附着于工件表面。此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⑦烤炉：加热方式：远红外线加热，温度：常温~80℃。利用定量恒温及

时间的控制，对工件表面油漆进行烘烤，本工序使漆层的紧密性加强，不易脱落且漆膜均匀，色彩饱满。烘烤过程温度达到80℃，工件表面的油漆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⑧UV固化：波长200nm~450nm 能量500~800mJ可调，本工序利用高压点亮汞柱灯，产生紫外线作用于工件表面特定的UV油漆使其固化。固化过程工件表面的油漆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UV灯管和设备运行噪声。

⑨镀膜：将工件通过真空镀膜机在其表面镀上一层铝膜（以便于在其表明进行喷面漆）。使用铝线为原材料在高真空条件下，以电阻、高频或电子束加热使铝熔融气化，在产品的表面附着而形成铝膜。镀膜只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⑩包装入库：对完成的产品打包后运至仓库，待交货。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 2、自动喷涂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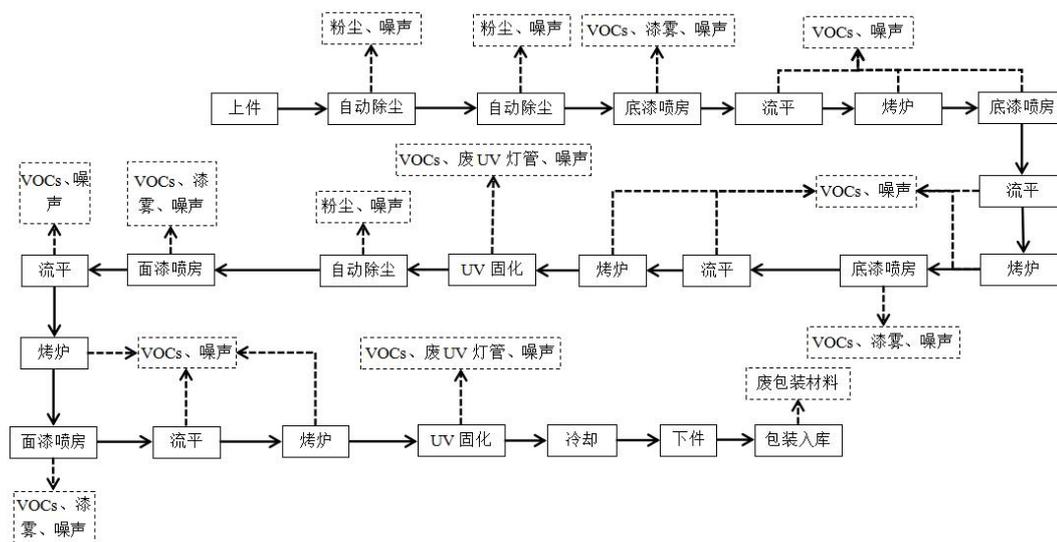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自动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图

### 自动喷涂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人工上件：通过人工装夹上件，固定在线体一次夹具上，进入下一工序。

②工件流进预热段，加热方式：远红外线加热；温度：常温~40℃；主要功能活性工件表面尘埃附力。

③自动除尘：工件经预热后进入自动除尘，静电系统通过4.6kv高压后，产生高静电场，从静电吹风咀吹出的压缩空气被电离，该气流吹向工件，中

和工件表面的静电荷，从而将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尘埃清除，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抽风排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底漆喷柜：本工序根据工件本身的颜色、膜厚等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此工序使用UV底漆、水性镀膜底油（根据部分客户需求使用水性镀膜底油生产时，生产线的第一个喷柜中会喷少量PP处理剂，可以使漆膜和底材产生较强的相互作用，从而在漆膜和底材之间起到了架桥的作用，能很好地提升底材与油漆之间的附着强度），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面漆喷柜：本工序根据工件本身的颜色、膜厚等要求，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此工序使用UV面漆、水性镀膜面油，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漆雾和设备运行噪声。

⑥流平：本工序介于喷柜和烘烤炉之间，流平时长根据油漆性能而定，此工序使工件在烘烤固化成膜前使油漆平整光滑，均匀的附着于工件表面。此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⑦烤炉：加热方式：远红外线加热，温度：常温~80℃。利用定量恒温及时间的控制，对工件表面油漆进行烘烤，本工序使漆层的紧密性加强，不易脱落且漆膜均匀，色彩饱满。烘烤过程温度达到80℃，工件表面的油漆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

⑧UV固化：波长200nm~450nm 能量500~800mJ可调，本工序利用高压点亮汞柱灯，产生紫外线作用于工件表面特定的UV油漆使其固化。固化过程工件表面的油漆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UV灯管和设备运行噪声。

⑨包装入库：对完成的产品打包后运至仓库，待交货。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 3、设备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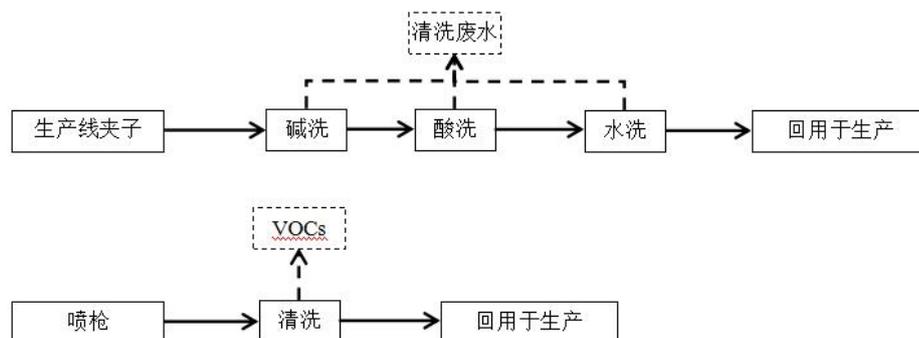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设备清洗工艺流程图

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有生产线的夹子和喷柜中的喷枪：

①生产线夹子每年需要清洗一次，使用一道片碱、二道柠檬酸、三道水洗对夹子表面的油墨进行清洗，该过程常温下进行，只产生清洗废水。

②自动生产线喷柜中的喷枪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低概率堵塞（约一个月出现一次），需要使用喷枪清洗剂在表面喷一点清洗剂，使喷枪堵塞的油漆挥发，达到清洗喷枪的目的。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工艺主要产污环节为：**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有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清洗废气、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桶、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不合格品、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14 主要产污环节及对应措施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废气	2条自动喷涂生产线+1条自动真空镀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通过 65m 的 DA001~DA011 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对应一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
固体废弃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	
	3条自动生产线中的喷涂工序	废有机溶剂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镀膜机	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	
	3条自动生产线中的固化工序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废漆渣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p> <p>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16 年完成了《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清环【2016】55 号）。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利用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 3#生产车间 1~8 层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侧为广新街，隔路为西欧克公司，南侧为品辰公司，西侧为荒地，北侧为广拓街，隔路为品胜公司，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223m 处的谭屋。</p> <p>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园区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周边居民社会生活产生的噪声和固废等。项目现状及四周照片见附图。</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拓街2号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信息中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的《2022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清城区2022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见下表。</p>					
	<p><b>表 15 2022 年清城区大气环境现状 单位：μg/m<sup>3</sup></b></p>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评价标准</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104.38	不达标	
<p>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6、17、35、2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除臭氧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根据省的污染天气研判及部署，落实污染应急联防联控工作，坚决做好本地污染源管控，形成珠三角及周边城市区域群防群治应急机制。推行精准有效的应急应对措施，全面落实应急管控工作。持续开展站点精细化管理。实行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人头化，明确管控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工作，打好打赢臭氧污染攻坚战。着力推进 VOCs 污染整治。开展重点 VOCs 监管企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工作，加大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三大方面的 VOCs 治理力度，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专项整治，推动加油站 VOCs 减排。加快开展 NOx 污染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玻璃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NOx 减排，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工作。

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工作。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源排污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提升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机动车上路抽检工作，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

持续开展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把产业准入关。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结合“双碳”目标和有关工作部署，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深入开展交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市区交通路线，开展交通“治堵”行动，全面推动绿色出行。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深化治理，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对中小型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

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重点区域 VOCs 走航监测，加强主要工业园的 VOCs 监管监测力量，提高涉 VOCs 执法监管能力”以及附件中的“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清城区人民政府将于 2021~2025 年投资 2804 万元“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类工程，如《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精准溯源管控项目》、《清远市大气环境科技精准溯源及精细监管服务项目》等，随着污染整治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会持续好转。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VOCs，其中 VOCs 均没有相关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TSP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本项目对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TSP），本评价 TSP 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本项目东北侧约 2485 米处新联村（居民房 G1）进行大气环境监测（报告编号：HN20210126010，监测点位于项目 5km 范围内，而且是近三年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因此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相对厂 址方位	距离目厂 界距离/m
G1	TSP	日均值	117~200	300	66.7	0	达标	东北侧	2485m

注：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乐排河。经检索《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乐排河未列入其中。根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A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文号：清环函【2022】146号）以及《关于要求明确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范围及周边水库功能的复函》（城区水务函【2015】54号），乐排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为了解乐排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公布的《2022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具体见下表。

表 17 地表水（乐排河）环境质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别	内容
1	地表水环境监测	北江干流、连江、滨江、滘江、滃江等河流断面水质总体良好，以III类为主，其中滘江佛冈段与2021年相比有所好转；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水质超标，主要为龙塘河、澜水河、笔架河等。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年，全市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标，优良率为100%，重度污染（劣类）比例为0%；22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标，优良率90.9%，重度污染（劣类）比例为0%。全市开展监测的55个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的有49个，达标率为89.1%，同比减少3.1个百分点。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	全市河流断面达标率为89.1%，同比减少3.1个百分点；湖库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北江干流、连江、滨江、滘江、滃江等河流断面水质总体良好，以III类为主，其中滘江佛冈段与2021年相比有所好转；部分流经市区的河涌水质超标，主要为龙塘河、澜水河、笔架河等

由上表可知，乐排河不在超标水体名录，说明乐排河水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拓街2号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

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考察，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大气沉降在土壤累积的土壤特征因子，故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现状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且液体物料存放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区域以及危废间均设置了防渗层。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点以及周围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没有影响，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大气环境	谭屋村	居住，约 50 人	二类区	西南	223
	绿地四季印象	居住，规划 1000 人	二类区	北	350

	广清玉岩实验学校	学校, 规划 2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86
	湖岭	居住, 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11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工业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无需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标准见下表。

表 19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DA011 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	80	/	65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臭气浓度	60000 (无量纲)	/	65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120	41.1*	6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区内	NMHC	/	/	/	6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注：“\*”①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广东希奕环境有限公司的综合楼，楼高为 61.8m” (65m 排气筒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为 82.2kg/h)；②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60m 对应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为 60000 (无量纲)”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65m。

## 2、废水

本项目属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时废水需执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0 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LA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250	250	25	---	5	4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6~9	500	300	400	---	20	---	---	100
执行标准	6~9	500	250	250	25	20	5	40	100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3 类		65

	<p><b>4、固废</b></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计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非甲烷总烃：0.403t/a（有组织：0.322t/a、无组织：0.081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总公司（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3#生产车间8~10层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建设单位不直接参与厂房建设，故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有：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粉尘：装修过程粉尘主要来源于汽车的运输过程或灰尘受风吹后的扬尘。

车辆及机械废气：装修材料运输车辆、物料吊装车辆等因燃油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

装修废气：厂房及保安室等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有机废气，本项目装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属于无组织排放。

噪声：主要为装修机械噪声，有的声源可达110分贝以上。

施工装修废水：项目现场不设置施工装修营地，装修人员就餐采用订餐外送制，装修人员的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内配套的盥洗设施。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间装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评价。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装修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时产生的少量废弃物。建筑固废包括装修厂房产生的废碎砖瓦、泥沙、木材的边角料等，产生系数为 $4.4\text{kg}/\text{m}^2$ ，预计施工期固废产生量约47.56t。

###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粉尘影响：装修过程粉尘主要来源于汽车的运输过程或灰尘受风吹后的扬尘。由于重力沉降作用，扬尘影响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少。在干燥、风速大的气象条件下，扬尘污染比较严重，这些扬尘经过大气扩散运输对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增加空气的浑浊度，特别是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的增加，将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因此要求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①对于装修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减少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②利用道路清扫车对施工区附近的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③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收集运至指定地点。

④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⑤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⑥根据主导风向和环境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对现场合理布局；堆放的装修材料场地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并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2) 装修废气：项目装修过程中会产生油漆废气，本项目所产生的油漆废气量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装修期噪声主要为装修噪声，有的声源可达 110 分贝以上，对人的听觉有一定的影响，但上述设备使用属间歇性的，只要按规定时间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其噪声影响可明显减少。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装修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除此之外，高噪声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作业量，夜间施工应确保项目边界的声级不超出 55dB (A)。

(3) 装修运输车辆进出尽量选择在园区已有的道路。

(4) 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5) 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装修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场界较远的地方，保证装修场界达标。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而不是集中在有可能干扰敏感点的某个地点，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之，只要装修单位加强管理，做好防范工作，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装修期项目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装修人员就餐采用订餐外送制，装修人员的日常如厕活动依托园区内配套的盥洗设施，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装修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的废弃物及装修人员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少量的瓷片、木材的边角料等，这些废弃物能回收的全面回收，不能回收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处理，装修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以上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运营期废气

### (1) 污染物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有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清洗废气、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 ①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清洗废气

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使用UV底漆和UV面漆、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对瓶盖和瓶身进行表面喷涂，清洗喷枪时会使用喷枪清洗剂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颗粒物。项目年使用PP处理剂0.6吨/年、UV底漆0.8吨/年，UV面漆0.5吨/年，水性镀膜底油8吨/年，水性镀膜面油5吨/年，生产线最高工作温度在80℃，远低于底材挥发和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塑料瓶盖和瓶身的非甲烷总烃和单体废气，主要针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源强分析；根据上文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有机废气核算依据表可知：PP处理剂挥发系数按45%计算，UV底漆挥发系数按25%计算，UV面漆挥发系数按28%计算，水性镀膜底油挥发系数按5.5%计算，水性镀膜面油挥发系数按7.2%计算。项目喷枪清洗时，使用喷枪清洗剂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上文，喷枪清洗剂使用量为0.2吨/年，其非甲烷总烃挥发系数按100%计算。综上所述，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61t/a。

本项目采用低压空气喷油，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年12期），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50%~65%，结合生产设备商提供的参数，本项目油墨的平均涂着率按60%计，剩余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则本项目产生漆雾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喷漆工艺	油漆类型	油漆用量(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t/a)
空气喷涂	UV底漆	0.8	75	60	0.24
	UV面漆	0.5	72	60	0.144
	水性镀膜底油	8	72.8	60	2.33
	水性镀膜面油	5	44.5	60	0.89
合并		/	/	/	3.604

根据企业初步设计的生产线，三条生产各个喷柜的UV底漆和UV面漆、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以及PP处理剂的使用量如下表，结合上文的非甲烷总烃

和颗粒物的计算方式，计算出每条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量，情况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各条排气筒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油漆类型	用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漆雾产生量 (t/a)	排气筒编号
自动真空电镀线	1#喷柜	水性镀膜底油	2.47t/a	0.1914	0.7643	DA001
		UV 底漆	0.15t/a			
		喷枪清洗剂	0.018t/a			
	2#喷柜	水性镀膜面油	2.44t/a	0.2077	0.4487	DA002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面漆	0.05t/a			
	3#喷柜	水性镀膜底油	2.47t/a	0.1914	0.7643	DA003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底漆	0.15t/a			
	4#喷柜	水性镀膜底油	2.61t/a	0.1741	0.7750	DA004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底漆	0.05t/a			
5#喷柜	水性镀膜面油	2.44t/a	0.2077	0.4487	DA005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面漆	0.05t/a				
自动喷涂A线	1#喷柜	水性镀膜底油	0.2t/a	0.1565	0.1032	DA006
		喷枪清洗剂	0.018t/a			
		PP 处理剂	0.2t/a			
		UV 底漆	0.15t/a			
	2#喷柜	水性镀膜底油	0.2t/a	0.1565	0.1032	DA007
		喷枪清洗剂	0.018t/a			
		PP 处理剂	0.2t/a			
		UV 底漆	0.15t/a			
	3#喷柜	水性镀膜面油	0.05t/a	0.0636	0.0521	DA008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面漆	0.15t/a			
	4#喷柜	水性镀膜面油	0.05t/a	0.0636	0.0521	DA009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面漆		0.15t/a				
自动喷	1#喷柜	水性镀膜底油	0.05t/a	0.1483	0.0596	DA010
		喷枪清洗剂	0.018t/a			
		PP 处理剂	0.2t/a			

涂B 线		UV 底漆	0.15t/a			
	2#喷柜	水性镀膜面油	0.02t/a	0.0474	0.0324	DA011
		喷枪清洗剂	0.018t/a			
		UV 面漆	0.1t/a			

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在喷柜、流平烘烤、UV固化这三个单元会挥发有机废气，喷柜单元还会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集气效率可达95%。根据生产设备商提供的参数，这三个单元均处于密闭空间状态，仅留有工件输送线的进出两个小口，喷柜、流平烘烤、UV固化这三个单元均有固定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喷柜单元设计换气频次为60次/小时（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年）中“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流平烘烤和UV固化单元设计换气频次为20次/小时，能保证工件输送的进出口均保持在负压状态，能满足收集要求，故本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收集效率按95%计算。根据上文生产线参数，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的废气风量计算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理论风量设计明细表**

位置		单元密封空间尺寸	换气频次	单元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生产线数量	排气筒编号
自动真空电镀线	1#喷柜 (底漆柜 10支枪)	W3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017.44	12000 (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设备损耗等因素)	1条	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7米	W950*D3300* H1100mm	20次/ 小时	68.97			
	2#喷柜 (面漆柜 8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 (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设备损耗等因素)		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11米	W950*D9200* H1100mm	20次/ 小时	192.28			
	流平烘烤 35米	W1668*D5800* H1100mm	20次/ 小时	212.84			
	UV 固化	W2700*D4000* H2400mm	20次/ 小时	518.4			
	3#喷柜	W4000*D4670*	60次/	2689.92			

	(底漆柜 8支枪)	H2400mm	小时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18米	W1300*D7000* H1100mm	20次/ 小时	200.2			
	4#喷柜 (底漆柜 8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由 DA004 排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30米	W1300*D7000* H1100mm	20次/ 小时	200.2			
	5#喷柜 (面漆柜 10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由 DA005 排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30米	W1300*D7000* H1100mm	20次/ 小时	200.2			
	UV 固化	W2700*D4000* H2400mm	20次/ 小时	518.4			
自动 喷涂 A 线	1#喷柜 (底漆柜 8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由 DA006 排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50米	W1668*D10200 *H1100mm	20次/ 小时	374.3			
	2#喷柜 (底漆柜 10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由 DA007 排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24米	W950*D9200* H1100mm	20次/ 小时	192.28			
	3#喷柜 (面漆柜 10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由 DA008 排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20米	W956*D12000* H1100mm	20次/ 小时	252.38			
	4#喷柜 (面漆柜 10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由 DA009 排 气筒排放	
	流平烘烤 30米	W1300*D7000* H1100mm	20次/ 小时	200.2			
UV 固化	W2700*D4000* H2400mm	20次/ 小时	518.4				
自动 喷	1#喷柜 (底漆柜 14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1条	由 DA010 排 气筒排放

涂 B 线	流平烘烤 50米	W1668*D10200 *H1100mm	20次/ 小时	374.3	等因素)	由 DA011 排 气筒排放
	2#喷柜 (面漆柜 10支枪)	W4000*D4670* H2400mm	60次/ 小时	2689.92	12000 (考虑环保设 备及抽风机运行工 程中风阻、设备损耗 等因素)	
	流平烘烤 24米	W950*D9200* H1100mm	20次/ 小时	192.28		
	UV 固化	W2700*D4000* H2400mm		518.4		

项目每一条生产线拟设置一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根据车间设计项目有 11 个负压风机往外排放，则项目有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11 条排气筒。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各个单元的密封空间负压收集引至楼顶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3-3 的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处理效率 45%~80%，“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取中间值为 62.5%，则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到 85.9%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85%）。漆雾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分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原料名称：涂料（溶剂型）——工艺名称：喷漆——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其他（水帘湿式喷雾净化）——末端治理技术效率：80%”，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塔属于湿式喷雾净化技术，可参考性强，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80%）。故项目“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5%，漆雾处理效率取 80%，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01~DA011 排气筒 65m 排放。

### ②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静电除尘工序将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尘埃清除，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抽风排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成品瓶盖和瓶身附着的灰尘较少，又经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极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大气扩散后，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颗粒物	3.604	95	DA001	0.7643	0.3185	26.54	80	0.1529	0.0637	5.31
				DA002	0.4487	0.1870	15.58	80	0.0897	0.0374	3.12
				DA003	0.7643	0.3185	26.54	80	0.1529	0.0637	5.31
				DA004	0.7750	0.3229	26.91	80	0.1550	0.0646	5.38
				DA005	0.4487	0.1870	15.58	80	0.0897	0.0374	3.12
				DA006	0.1032	0.0430	3.58	80	0.0206	0.0086	0.72
				DA007	0.1032	0.0430	3.58	80	0.0206	0.0086	0.72
				DA008	0.0521	0.0217	1.81	80	0.0104	0.0043	0.36
				DA009	0.0521	0.0217	1.81	80	0.0104	0.0043	0.36
				DA010	0.0596	0.0248	2.07	80	0.0119	0.0050	0.41
				DA011	0.0324	0.0135	1.13	80	0.0065	0.0027	0.23
	无组织	0.18	0.0751	—	—	0.18	0.0751	—			
	非甲烷总烃	1.61	95	DA001	0.1914	0.0798	6.65	80	0.0383	0.0160	1.33
				DA002	0.2077	0.0865	7.21	80	0.0415	0.0173	1.44
				DA003	0.1914	0.0798	6.65	80	0.0383	0.0160	1.33
				DA004	0.1741	0.0725	6.05	80	0.0348	0.0145	1.21
				DA005	0.2077	0.0865	7.21	80	0.0415	0.0173	1.44
				DA006	0.1565	0.0652	5.43	80	0.0313	0.0130	1.09
				DA007	0.1565	0.0652	5.43	80	0.0313	0.0130	1.09
DA008				0.0636	0.0265	2.21	80	0.0127	0.0053	0.44	

				DA009	0.0636	0.0265	2.21	80	0.0127	0.0053	0.44
				DA010	0.1483	0.0618	5.15	80	0.0297	0.0124	1.03
				DA011	0.0474	0.0198	1.65	80	0.0095	0.0040	0.33
				无组织	0.081	0.034	—	—	0.081	0.034	—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4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计算出本项目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03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65m。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11 排气筒由北向南设置，每两条排气筒之间相隔 1m，DA001 排气筒为原点，经 DA001 排气筒~DA011 排气筒等效距离叠加计算，等效排气筒为 DA001 排气筒向南 3.5949m 处。

表 2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	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00	6.65	0.1914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33	0.0383	2400	80mg/m³
			颗粒物		26.54	0.7643		80			5.31	0.1529		120mg/m³ ; 41.1kg/h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00	7.21	0.2077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44	0.0415	2400	80mg/m³
			颗粒物		15.58	0.4487		80			3.12	0.0897		120mg/m³ ; 41.1kg/h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00	6.65	0.1914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33	0.0383	2400	80mg/m³
			颗粒物		26.54	0.7643		80			5.31	0.1529		120mg/m³ ; 41.1kg/h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00	6.05	0.1741	“水喷淋塔	80	是	12000	1.21	0.0348	2400	80mg/m³

			颗粒物			26.91	0.775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80				5.38	0.155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7.21	0.2077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44	0.0415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15.58	0.4487		80			3.12	0.0897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5.43	0.1565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09	0.0313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3.58	0.1032		80			0.72	0.0206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07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5.43	0.1565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09	0.0313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3.58	0.1032		80			0.72	0.0206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2.21	0.0636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0.44	0.0127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1.81	0.0521		80			0.36	0.0104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09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2.21	0.0636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0.44	0.0127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1.81	0.0521		80			0.36	0.0104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5.15	0.1483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1.03	0.0297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7	0.0596		80			0.41	0.0119		120mg/m <sup>3</sup> ; 41.1kg/h		
		DA01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2000	1.65	0.0474	“水喷淋塔 +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	80	是	12000	0.33	0.0095	2400	80mg/m <sup>3</sup>		
			颗粒物		1.13	0.0324		80			0.23	0.0065		120mg/m <sup>3</sup> ; 41.1kg/h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81	/	/	否	/	/	0.081	2400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 0.18

/ 0.18

1.0mg/m<sup>3</sup>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烟气流量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DA001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611"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2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579"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3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547"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4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515"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5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483"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6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451"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7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419"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8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387"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09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355"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10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323"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DA011 排放筒	6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7'57.439", N23°28'20.291"	2880 万 m <sup>3</sup> /a	2400	正常

表 2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点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集气效率下降为 0%及处理的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6.65	0.0798	8h	2 次	1.2768	治理措施故障或处理率下降为 0%时，马上停产并安排相关人员更换和维修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6.54	0.3185			5.096	
	2		非甲烷总烃	7.21	0.0865	8h	2 次	1.384	
			颗粒物	15.58	0.187			2.992	
	3		非甲烷总烃	6.65	0.0798	8h	2 次	1.2768	
			颗粒物	26.54	0.3185			5.096	
	4		非甲烷总烃	6.05	0.0725	8h	2 次	1.16	
			颗粒物	26.91	0.3229			5.1664	
	5		非甲烷总烃	7.21	0.0865	8h	2 次	1.384	
			颗粒物	15.58	0.187			2.992	
	6		非甲烷总烃	5.43	0.0652	8h	2 次	1.0432	
颗粒物		3.58	0.43	6.88					
7	非甲烷总烃	5.43	0.0652	8h	2 次	1.0432			
	颗粒物	3.58	0.43			6.88			
8	非甲烷总烃	2.21	0.0265	8h	2 次	0.424			
	颗粒物	1.81	0.0217			0.3472			
9	非甲烷总烃	2.21	0.0265	8h	2 次	0.424			
	颗粒物	1.81	0.0217			0.3472			
10	非甲烷总烃	5.15	0.0618	8h	2 次	0.9888			
	颗粒物	2.07	0.0248			0.3968			
11	非甲烷总烃	1.65	0.0198	8h	2 次	0.3168			
	颗粒物	1.13	0.0135			0.216			

注：本项目的设备开停机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一致，项目开停机不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 ①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漆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属于可行技术,故本次评价简要不分析其可行性。

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使用 UV 底漆和 UV 面漆、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对瓶盖和瓶身进行表面喷涂,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颗粒物。项目每一条生产线拟设置一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项目有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11 条排气筒。项目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各个单元的密封空间负压收集引至楼顶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01~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2) 无组织废气

#### ①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静电除尘工序将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尘埃清除,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抽风排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极少。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项目 3 条生产线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漆雾以及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由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最终分别通过 DA001~DA011 排气筒进行 65m 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以及臭气浓度大部分经收集处理,只有小部分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厂内控制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3)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季度/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	DA001~DA01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质量、产排污、措施及达标分析等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有组织收集处理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运营期废水

### (1) 污染物源强

项目在生产线夹子清洗后,三个桶里面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环保空调和水喷淋塔补充水在运行过程中蒸发损失,环保空调和水喷淋塔不需要更换用水,综上所述,不需要在项目范围内处理生产废水,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给排水分析，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sup>3</sup>/a，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等，水质污染类型简单，可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 版）中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低浓度水质类型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12~24h，其处理效果如下：COD<sub>Cr</sub>：14.8%、BOD<sub>5</sub>：9.09%、SS：30%、氨氮：5%，具体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员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 (540m <sup>3</sup> /a)	mg/L	250	110	100	20
		t/a	0.135	0.059	0.054	0.0108
	排放量 (540m <sup>3</sup> /a)	mg/L	213	100	70	19
		t/a	0.1150	0.0540	0.0378	0.0103
排放标准		mg/L	500	250	250	2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5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三级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本项目通过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

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30 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效果**

项目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项目进水水质 (mg/L)	250	110	20	100
处理效率%	14.8	9.09	5.00	30.0
项目出水水质 (mg/L)	213	100	19	70
执行标准	500	250	25	250

根据上述表格，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为：COD<sub>Cr</sub>：14.8%、BOD<sub>5</sub>：9.09%、SS：30%、氨氮：5%。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有效性要求。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	间断排放, 间断流量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处理厂	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1	DW001	E112°58'00.955"	N23°28'20.991"	0.054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mg/L
								BOD <sub>5</sub>	≤25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B、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广清合作园(石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sup>2</sup>O+二沉池+转盘滤池+高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配套处理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医疗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正在建设阶段。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经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合计 540m<sup>3</sup>/a,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44%,排水量较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负荷产生冲击;当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6000m<sup>3</sup>/d,剩余 6500m<sup>3</sup>/d 余量。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3 月营运投产,在本项目投产前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即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开展监测。

### 3、运营期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 65~85dB（A），项目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对于两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叠加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又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单个设备噪声源强值		设备噪声源强叠加值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叠加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噪声叠加源强最大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自动镀膜线	1	频发		80		80.00	棉片减震、设备降噪、围墙隔音	最少可降低 25 分贝		55.00	2400	70.45	
自动喷涂线	2	频发	类比法	80	公式法	83.01				58.01	2400		
空压机	10	频发		85					95.00		70.00		2400
环保空调	16	频发		65					77.04		52.04		2400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A.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B. 将高噪声安置位置尽量远离项目民居并采用封闭门窗的隔音措施，安装底座加设橡胶隔振垫，四周加吸声材料，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可达 25dB(A)；
- C. 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 D. 进出车辆严格控制，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及怠速；

- E. 在生产管理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 F. 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 G. 内装修用一定量的吸声材料，以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点影响，噪声衰减量可达 10~20dB (A)。

###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营运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考虑采取减噪措施及自然衰减因素，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情况一览表

声级 厂界	经基座减震、墙体 隔声后源强 dB(A)	声源距相应边 界距离 (m)	声源距离衰减后至项 目边界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东面	70.45	21	57.23	≤65dB(A)
南面		42.5	54.17	
西面		21	57.23	
北面		42.3	54.19	

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源经过棉片减震、设备降噪、围墙隔音、绿化吸收等降噪措施后，产生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2020) 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源强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有机溶剂桶、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不合格品、清洗废水、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 A、一般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品

项目自动生产线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工件，材质均为塑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工件产生率为千分之一，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 万个塑料盖和 0.8 万个塑料瓶，根据上文可知，单个塑料盖重量为 2~3.5g (按中间值 2.75g 计算)，单个塑料瓶重量为 20~30g (按中间值 25g 计算)，折算约 0.282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主要是铝线、塑料盖、塑料瓶、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片碱以及柠檬酸等原辅料的包装材料 (不含有机溶剂的包装材料) 编织袋和纸箱。根据上文原辅材料情况中的包装规格可知，项目每年产生 4 个编织袋、190006 个纸箱、813 个铁桶，每个编织袋约 0.08kg，纸箱平均约 0.2kg，每个废铁桶约 0.3kg，则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8.245t/a。该包装材料属于可回收循环利用资源，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③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项目不住宿员工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B、危险废物

#### ①废有机溶剂桶

项目在使用 UV 底漆和 UV 面漆、PP 处理剂等有机溶剂时会产生废有机溶剂桶。根据上文原辅材料情况中的包装规格可知，项目每年产生 132 个废有机溶剂桶(均为 16kg)，每个废有机溶剂桶约 0.3kg，故项目废有机溶剂桶产生量为 0.04t/a。项目废有机溶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了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根据上文可知，被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1.287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理论单级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287 \div 15\% = 8.58\text{t}$ ，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即废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867t/a。经检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

本项目镀膜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真空泵油。更换时会产生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根据上文原辅材料情况可知，项目真空泵油使用量约 0.12t/a，每年会产生 24 个废真空泵油瓶，每个塑料瓶约 0.05kg，故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产生量约 0.121t。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年都会清洗一次生产线的夹子，清洗后会产生含废酸碱废水，有上文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t/a，第一道为碱洗，清洗废水（含废碱）产生量为 1t/a，第二道为酸洗，第三道为水洗（会呈弱酸性），则清洗废水（含废酸）产生量为 2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清洗废水（含废酸）属于

HW34 废酸，废物代码为 900-300-34，清洗废水（含废碱）属于 HW35 废碱，废物代码为 900-352-35，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漆渣

项目设置了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自动镀膜线和自动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根据上文可知，被水喷淋塔处理的漆雾量约为 2.74t/a。由于处理的漆雾一定时间会在水喷淋塔的水箱水面形成漂浮物（即废漆渣），定期清渣，水喷淋塔废水不外排，本项目采用板框压滤机对污泥进行浓缩干化，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 30%，则污泥产生量为 3.91t/a。项目水喷淋塔喷头采用无堵喷头，水泵采用耐酸碱高压水泵，不会因废漆渣而堵塞喷头和经常损坏水泵。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 UV 灯管

本项目固化工序设置 UV 灯管对油漆进行固化，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设备商提供数据，本项目一共设置 3000 支 UV 灯管，其使用寿命约为 8300~8500h，当 UV 灯管出现老化或损坏需对其进行更换，更换量约为 1000 支/a，每根灯管的重量约为 0.1kg，则废 UV 灯产生量约为 0.1t/a；废 UV 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需经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识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固体	/	一般固废 (900-999-99)	38.245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固体	/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825	
3	生活垃圾	固体	/	/	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有机溶剂桶	固体	T/In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4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固体	T	危险废物 (900-039-49)	9.867	

6	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	固体	T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1
7	清洗废水(含废碱)	液体	C	危险废物 (900-352-35)	2
8	清洗废水(含废酸)	液体	C	危险废物 (900-300-34)	1
9	废漆渣	固体	T/In	危险废物 (900-252-12)	3.91
10	废 UV 灯管	固体	T	危险废物 (900-023-29)	0.1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存放点需做好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活垃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一般固废

项目新建一个 30m<sup>3</sup> 的一般固废仓，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仓室内存放，并做好地面硬底化、防风防雨措施。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危险废物

项目新建一个 20m<sup>3</sup> 的危废间，废有机溶剂桶、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清洗废水、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在危废间室内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具体流程如下：

####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 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需留有搬运通道；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②运输过程

a.通过使用手推车辆将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储存，运输过程要保证包装处于密封状态，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不会发生倾倒、破损以及液体泄漏专用车辆在厂内运输运输危险废物过程应保持密闭状态。

b.项目需外送处置的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c.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d. 保证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

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本项目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属于编号为（HW08 900-249-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 900-039-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废有机溶剂桶和废漆渣属于编号为（HW12 900-252-12）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本项目清洗废水（含废酸）属于编号为（HW34 900-300-34）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本项目清洗废水（含废碱）属于编号为（HW35 900-352-35）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本项目废 UV 灯管属于编号为（HW29 900-023-2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桶、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清洗废水、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置，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仓，位于生产厂房 8F，占地面积约为 20m<sup>2</sup>，其贮存能

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有机溶剂桶	HW12	900-252-12	生产车间 8F	20	容器密封贮存	18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	HW08	900-249-08					一年
	清洗废水（含废碱）	HW35	900-352-35					一年
	清洗废水（含废酸）	HW34	900-300-34					一年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一年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贮存场的储存能力可以满足项目运营期的贮存要求。

## 6、土壤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不属于大气沉降在土壤累积的土壤特征因子，故项目没有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厂房地面拟采取全面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危险化学品管线铺设，减少垂直入渗土壤污染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道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cdot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间须有耐腐蚀的地面防渗，且表面无裂痕，避免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7、地下水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1）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

主要有：

### ①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

### ②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间、仓库等设施，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会造成污染物泄漏，另外，生产车间的设备损坏也可能会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地下工程构筑物（危废间和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 ③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主要的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主要的污染因子是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能够改变土壤的组成和性质，对土壤的物理化学特性对土壤积盐、肥力和土壤发育有着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到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

根据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以及危废间等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比较小。

## （2）防控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工艺、生产设备、危废间储存及仓库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另外，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 2) 过程防控措施

#### ①总公司厂区绿化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绿化来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因此，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 ②厂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项目防渗分区方案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其他	/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	其他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三级化粪池	其他	pH、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H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sup>-7</sup> cm/s

同时要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严格装置区内污染防治区地面分区防渗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危废间、仓库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8、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料中的真空泵油和喷枪清洗剂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39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真空泵油	储存量：0.12t+在线量：0.12t	2500t	0.000096
喷枪清洗剂（含丁酮）	储存量：0.2t+在线量：0.016t	10t	0.0216
UV 底漆（含乙酸乙酯、异丙醇）	储存量：0.208t+在线量：0.016t	10t	0.0224
UV 面漆（含乙酸乙酯）	储存量：0.208t+在线量：0.016t	10t	0.0224
水性镀膜面油（含异丙醇）	储存量：2.08t+在线量：0.016t	10t	0.2096
总值			0.276096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7609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风险源的识别和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40 项目风险源的识别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分布位置)	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风险情景
1	原料放置区	真空泵油和喷枪清洗剂	环境风险物质	泄露及火灾
		UV 底漆、UV 面漆、PP 处理剂	易燃物质	泄露及火灾

		未加工：塑料盖、塑料瓶等可燃物	可燃物质	火灾
2	成品放置区和生产车间	成品：塑料盖、塑料瓶等可燃物	可燃物质	火灾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项目在事故状态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风险物质在储存区内发生泄漏

项目真空泵油和喷枪清洗剂、UV 底漆、UV 面漆、片碱等化学品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并且采用桶包装储存，因此在储运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可能会由于员工在仓库内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操作失误或发生意外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本评价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区内需配置吸附毡、消防沙等吸附物质，一定程度上可以吸附泄漏物质，并且在储存区存放位置设置围堰，若发生事故时，可有效将泄漏物截流并控制在围堰内，不流出厂区外环境。吸附泄漏物的碎布、消防沙等吸附物质收集后暂存于专用桶密封盛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风险物质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使用的真空泵油和喷枪清洗剂、UV 底漆、UV 面漆、片碱等化学品存放于原料仓库，企业生产时，真空泵油和喷枪清洗剂、UV 底漆、UV 面漆、片碱等化学品需从原辅料仓库将危险液体使用叉车运输至生产车间中，若出现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有可能造成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厂界外的环境会造成威胁。

因此要求厂区内雨水管网阀门在平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保证若物料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且处理不及时产生部分风险物质可能随厂区的雨水管网不进入雨水管网中，可以使用消防沙、吸附毡等吸附材料将泄漏物吸附，避免泄漏物流出厂区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吸附泄漏物的消防沙等吸附物质收集后暂存于专用桶密封盛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物质泄漏火灾事故产生的二次污染影响

项目可燃物质主要为塑料盖、塑料瓶等可燃物以及真空泵油和喷枪清洗剂、UV 底漆、UV 面漆、PP 处理剂等易燃化学品，其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碳、H<sub>2</sub>O 和其他有害气体，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其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可依托总公司铺设的收集管道排至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置的事故应急池暂存。

**(3) 消防废水依托总公司设置的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

在发生事故时，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贮存消防废水及事故排放水等。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其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text{m}^3$ ）；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text{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text{m}^3$ ）；

$V_{\text{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text{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text{m}^3$ ）之和。

$V_1$ ：项目最大容量的液体储罐为清洗水桶（最大储存为 1 吨），容量为  $1\text{m}^3$ 。

$V_2$ ：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text{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1 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算，共需消防用水  $144\text{m}^3$ 。

$V_{\text{雨}}$ ：项目雨水管道与室内消防废水收集管道分流，因此初期雨水可忽略不计。

$V_3$ ：项目无罐区围堰，因此  $V_3$  可忽略不计，为 0。

综上， $V_{\text{事故池}} = 1 + 144 + 0 - 0 = 145\text{m}^3$ ，则项目事故池总容积不低于  $145\text{m}^3$ 。

### ②依托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置的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

根据业主资料，应急事故废水可依托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置的  $300\text{m}^3$  事故应急池。项目发生事故时所需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45\text{m}^3$ ，因此依托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设置的事故应急池且雨水总排口有阀门措施可满足项目的应急要求。因此，项目消防废水依托广东鑫美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可行。

### （4）环境风险评价总结论

项目使用及储存的的化学品及物质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着火、环保措施失效等，通过加强管理、责任到人，可以降低废气事故排放的发生几率。

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 9、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估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11 套“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车间抽排风设施	133
3	噪声	厂房、围墙隔音	5
4	固废	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及其暂存措施	10
5		合计	1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05 排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0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 由 65m 高的 DA006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0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 由 65m 高的 DA007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 由 65m 高的 DA008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0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 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 由 65m 高的 DA009 排 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1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由 65m 高的 DA0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540m <sup>3</sup> /a)	COD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乐排河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围墙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漆渣		
	生产过程	废有机溶剂桶		
		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		
		废 UV 灯管		
		清洗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同时项目厂区内应硬底化，危废间等区域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p>			
生态保护措施	<p>建设单位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全面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按此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备定期检修；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生产车间和原料储存区域内配置吸收棉、消防沙等吸附物质；在厂区内配置事故应急桶；加强仓储管理；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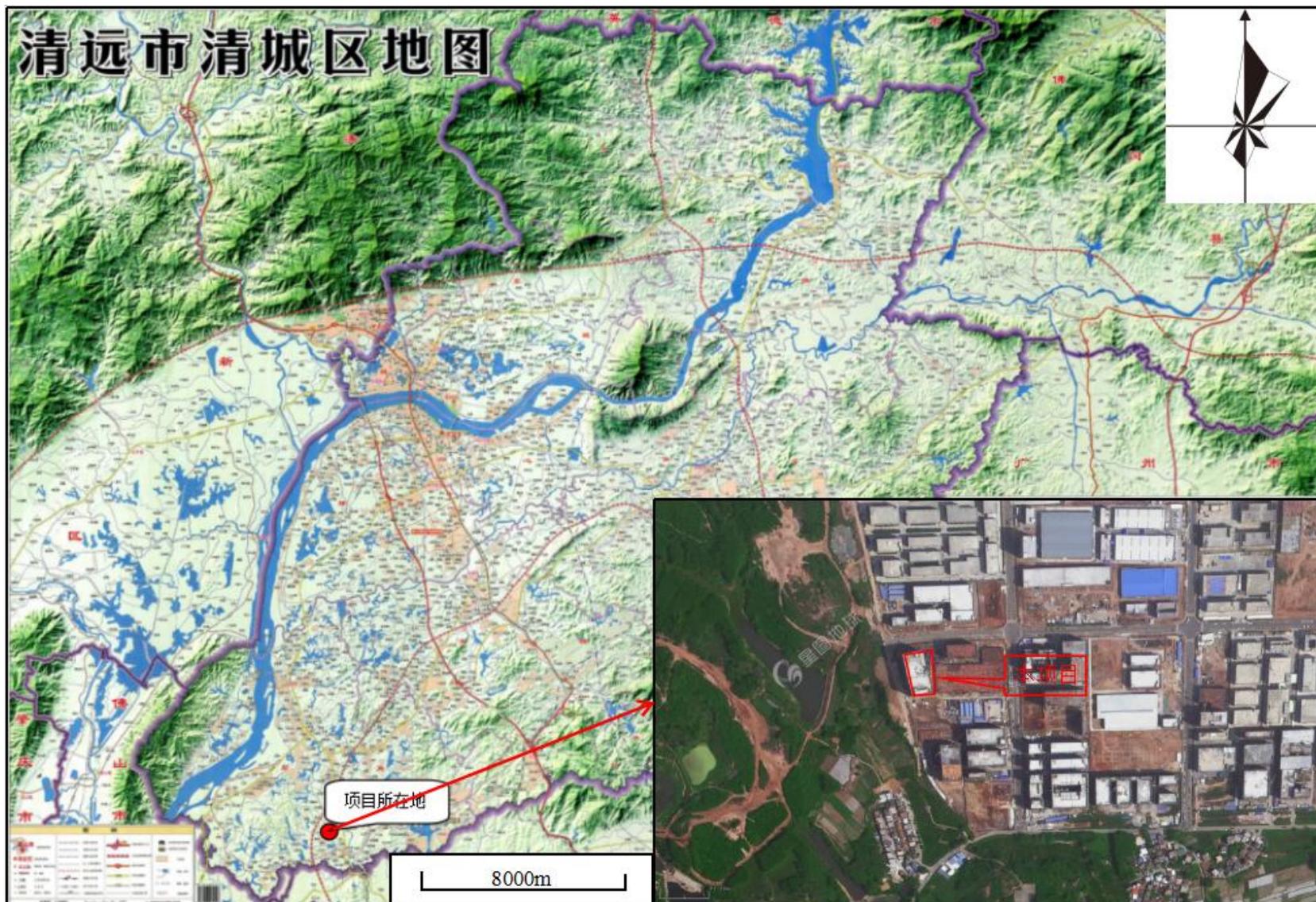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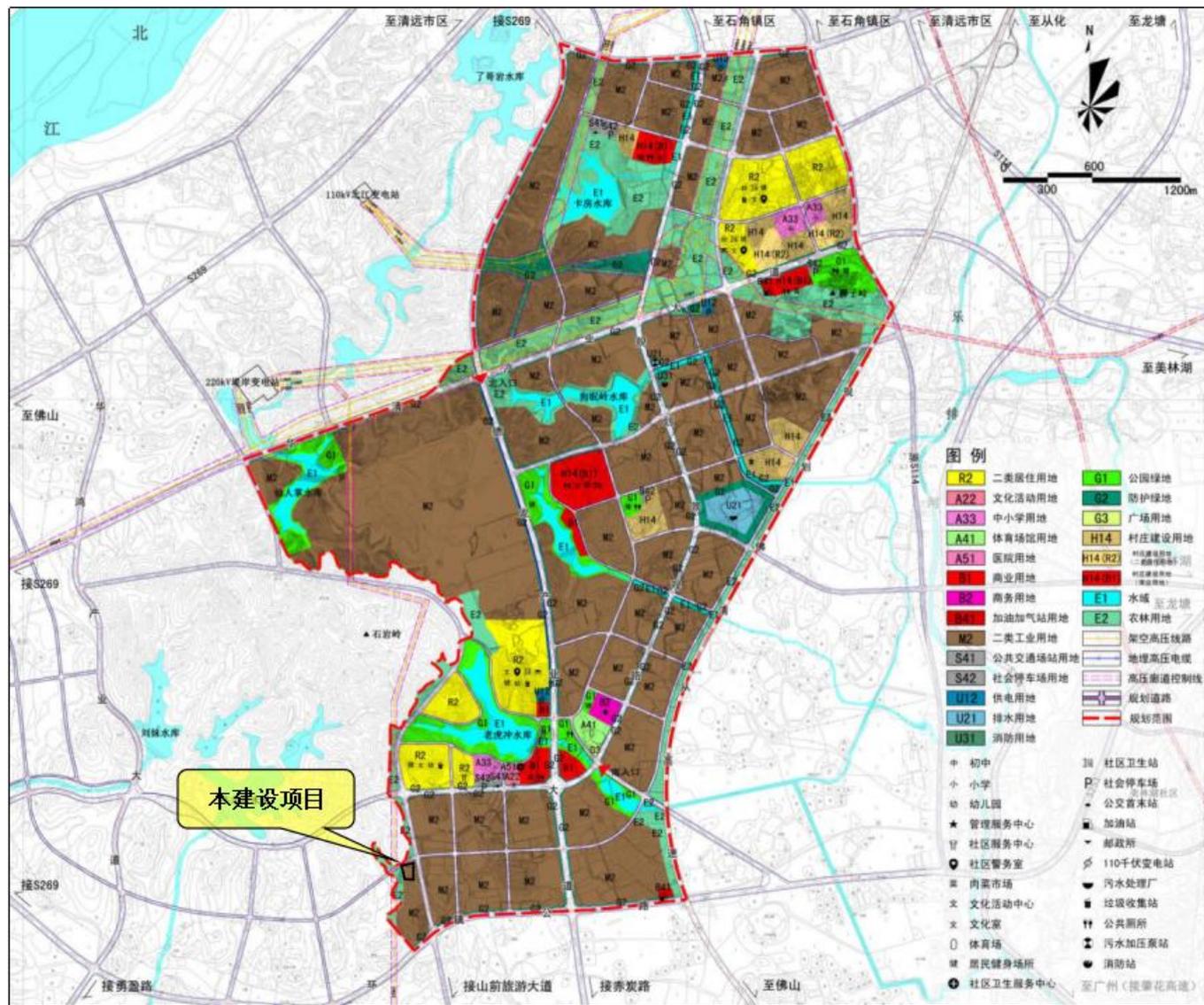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03t/a	/	0.403t/a	+0.403t/a
	颗粒物	/	/	/	0.9006t/a	/	0.9006t/a	+0.9006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115t/a	/	0.115t/a	+0.115t/a
	BOD <sub>5</sub>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SS	/	/	/	0.0378t/a	/	0.0378t/a	+0.0378t/a
	NH <sub>3</sub> -N	/	/	/	0.0103t/a	/	0.0103t/a	+0.01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8.245t/a	/	38.245t/a	+38.245t/a
	不合格品	/	/	/	0.091t/a	/	0.091t/a	+0.091t/a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桶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活性炭	/	/	/	9.867t/a	/	9.867t/a	+9.867t/a
	废真空泵油及其容器	/	/	/	0.121t/a	/	0.121t/a	+0.121t/a
	清洗废水（含废碱）	/	/	/	2t/a	/	2t/a	+2t/a
	清洗废水（含废酸）	/	/	/	1t/a	/	1t/a	+1t/a
	废漆渣	/	/	/	3.91t/a	/	3.91t/a	+3.91t/a
	废 UV 灯管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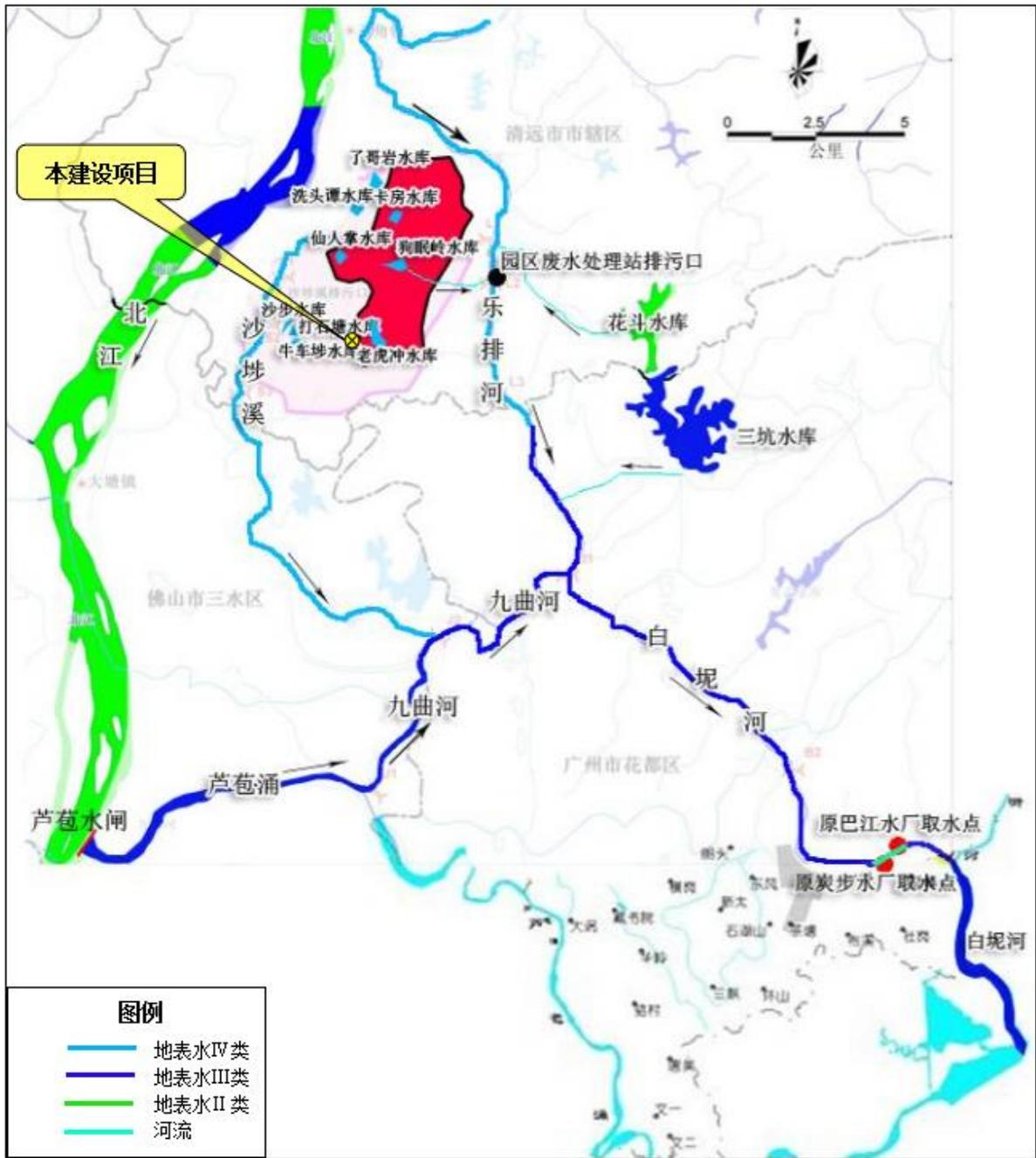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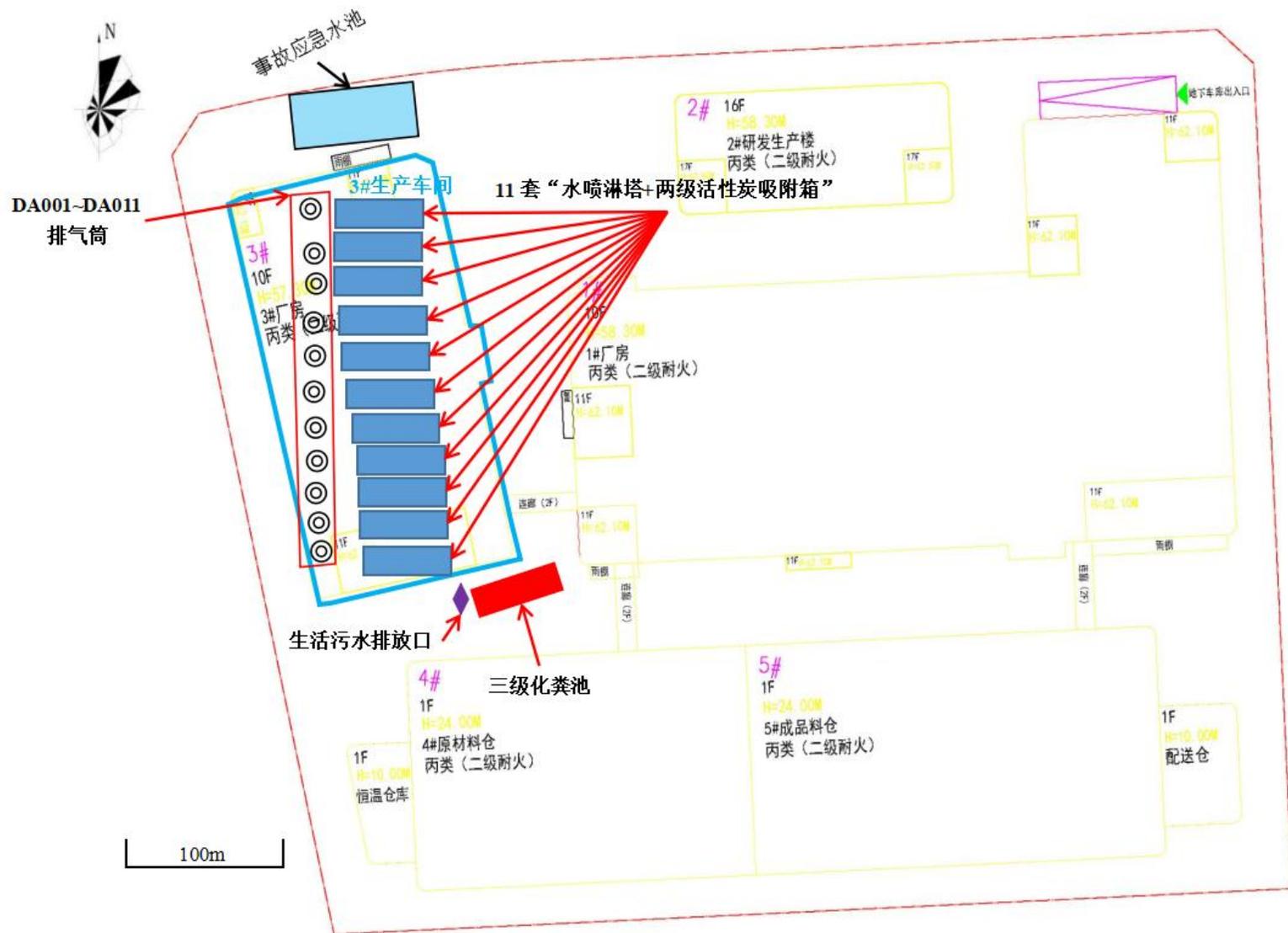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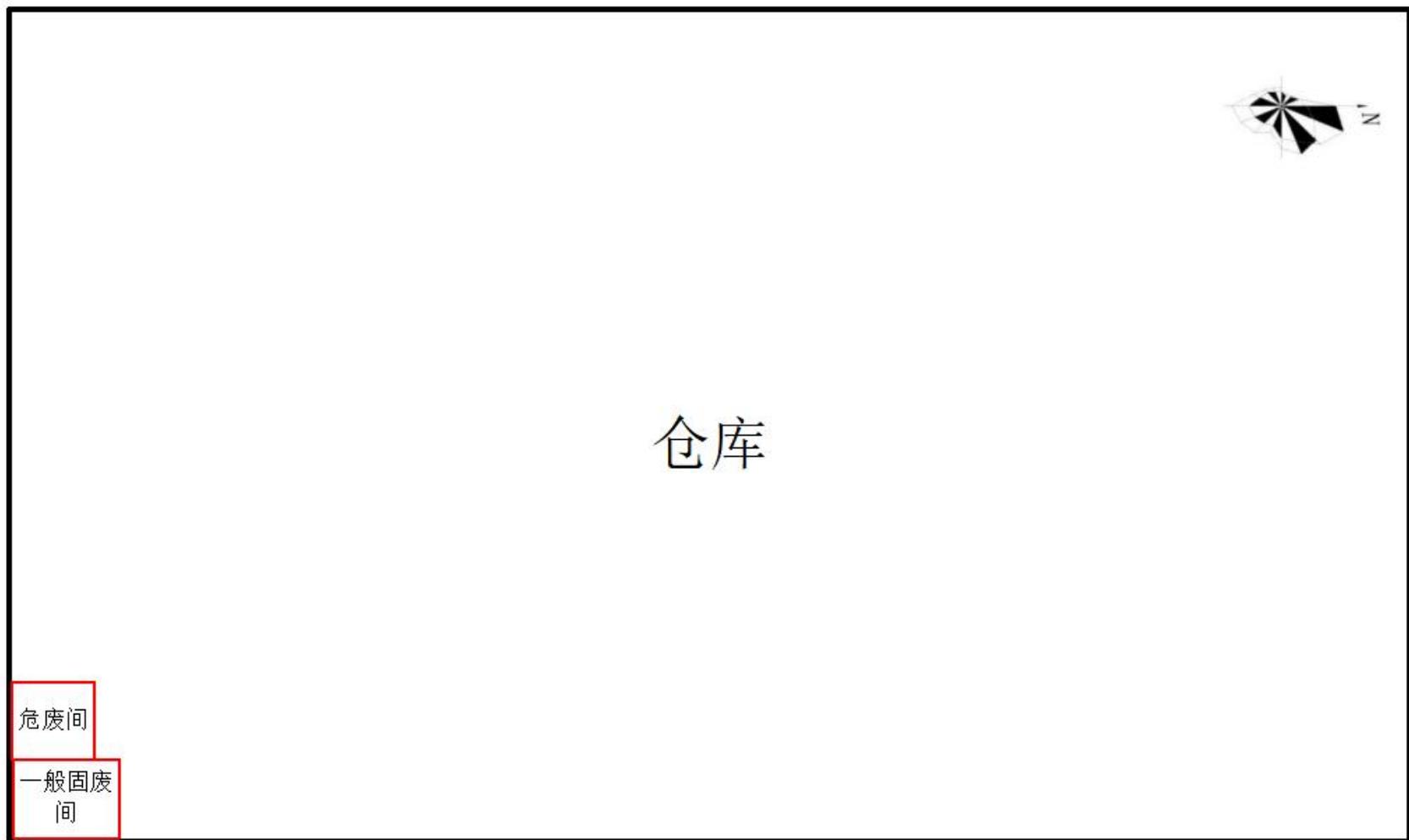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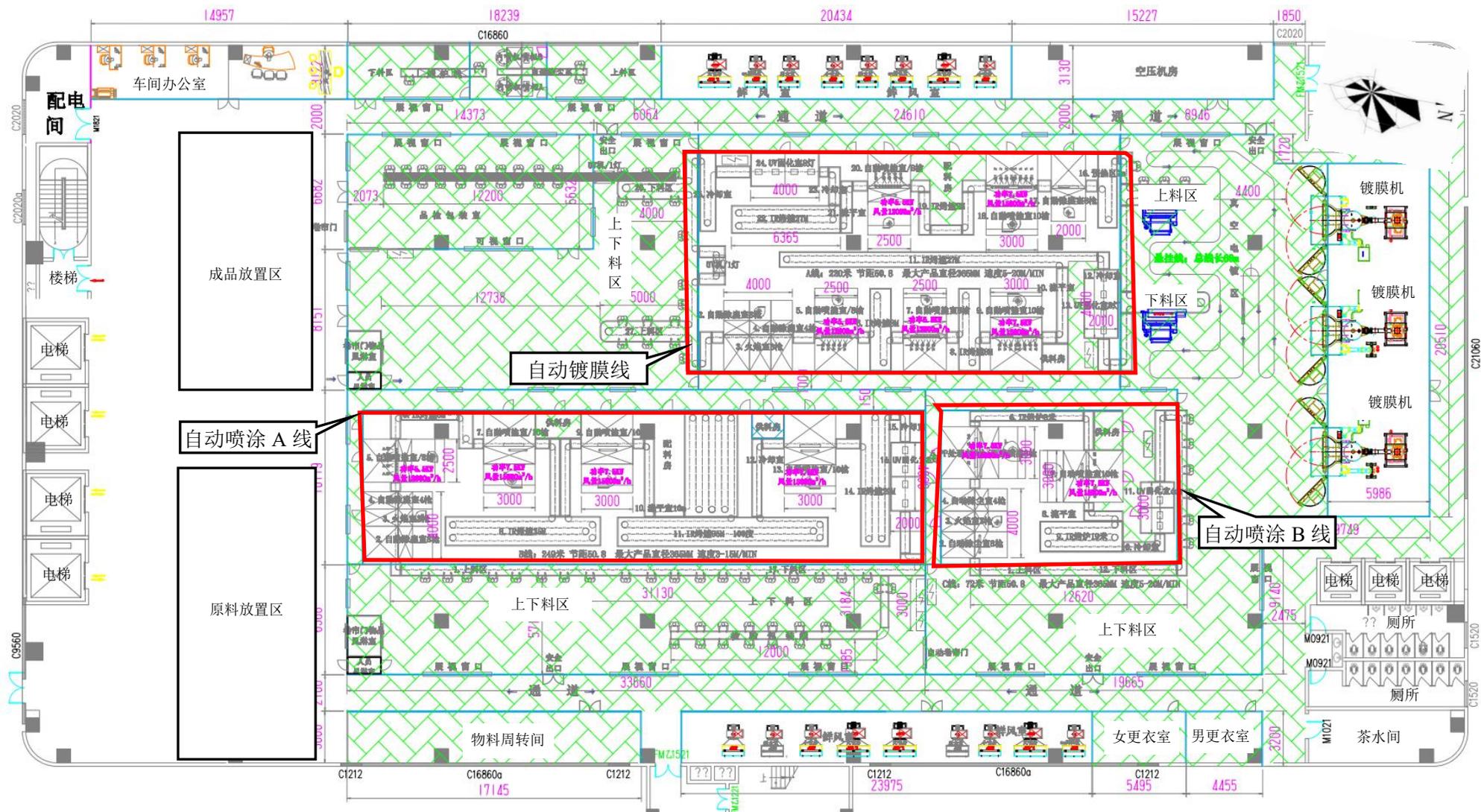
附图 3 园区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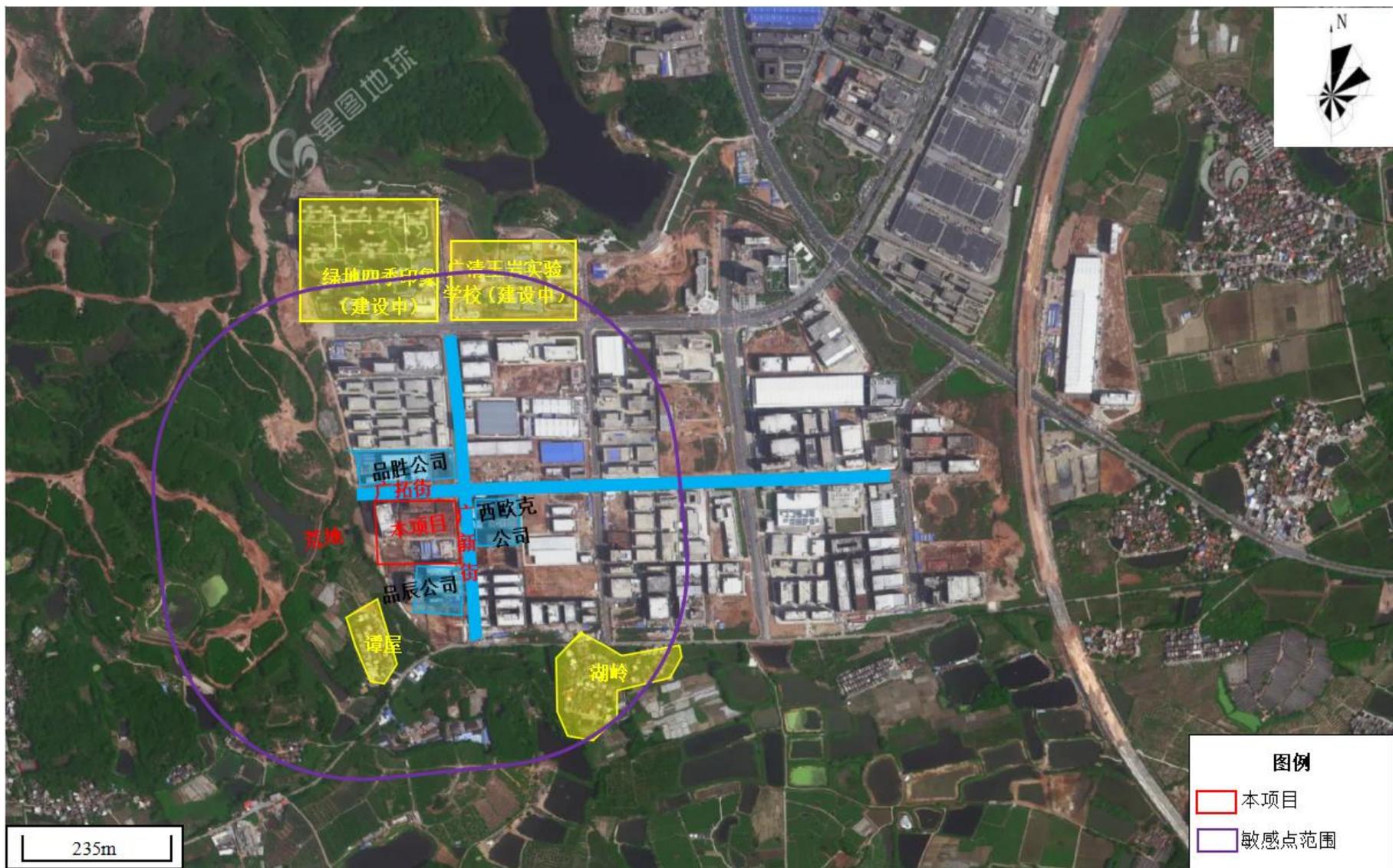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8 楼）



附图 5-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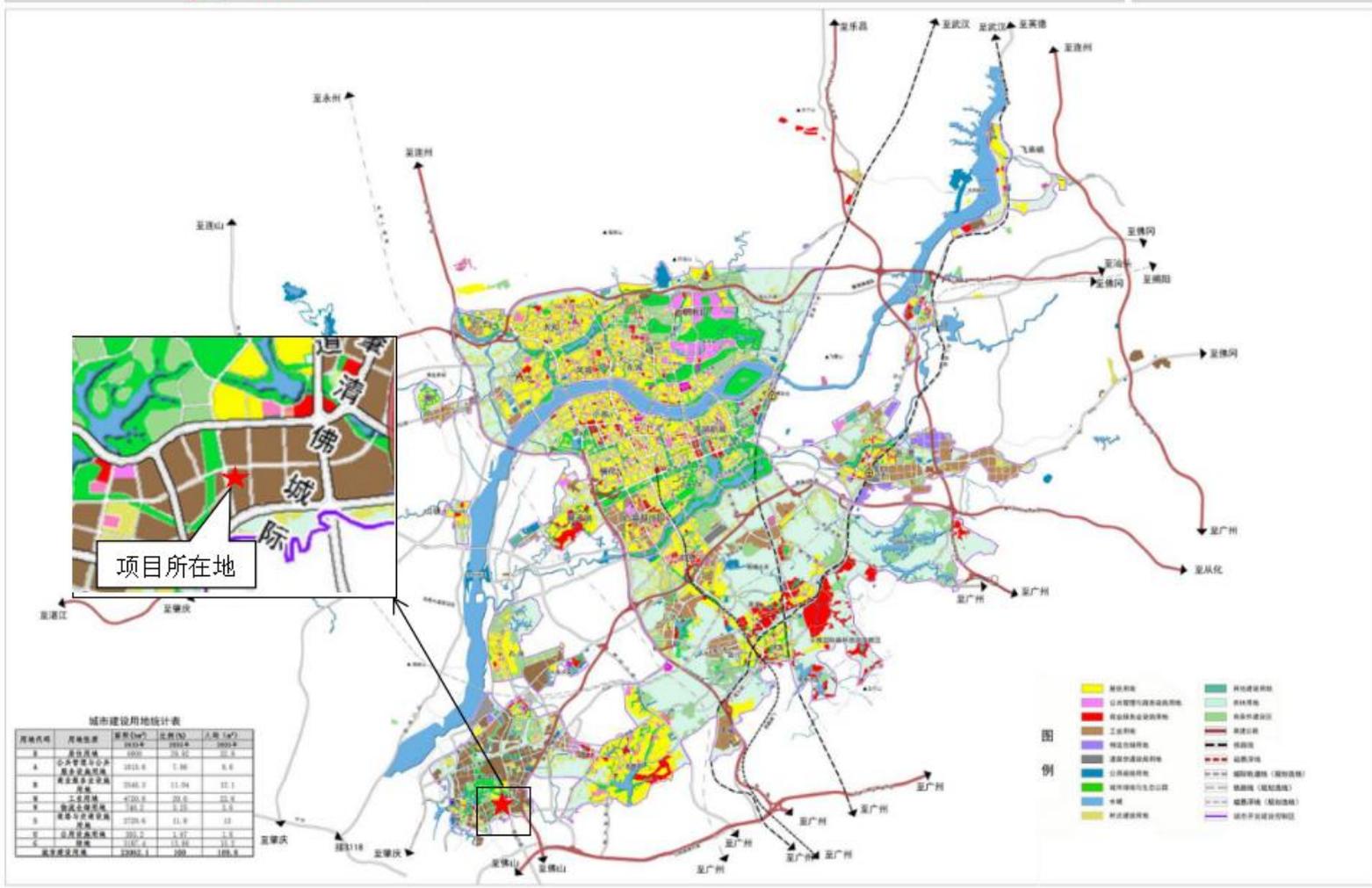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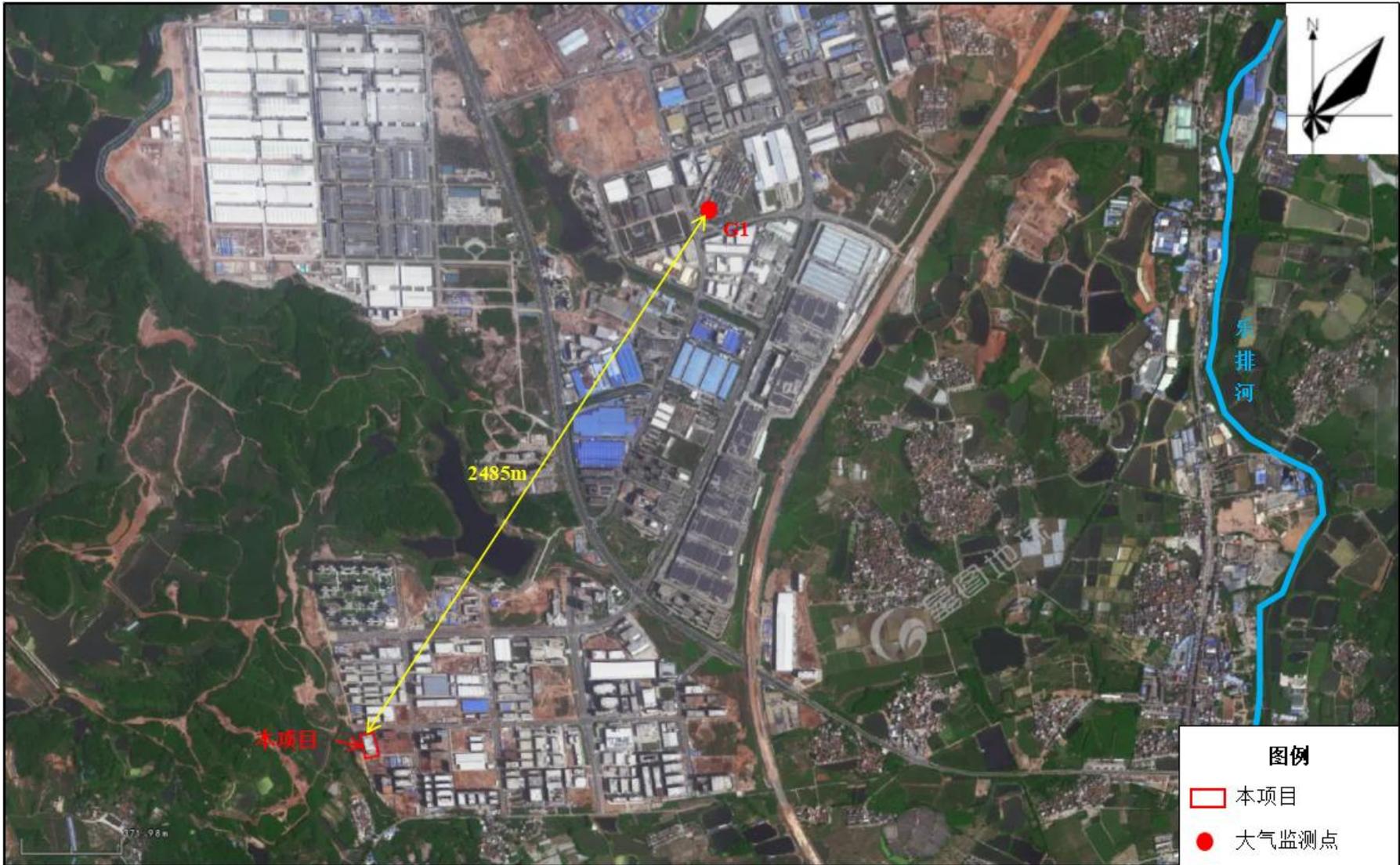


# 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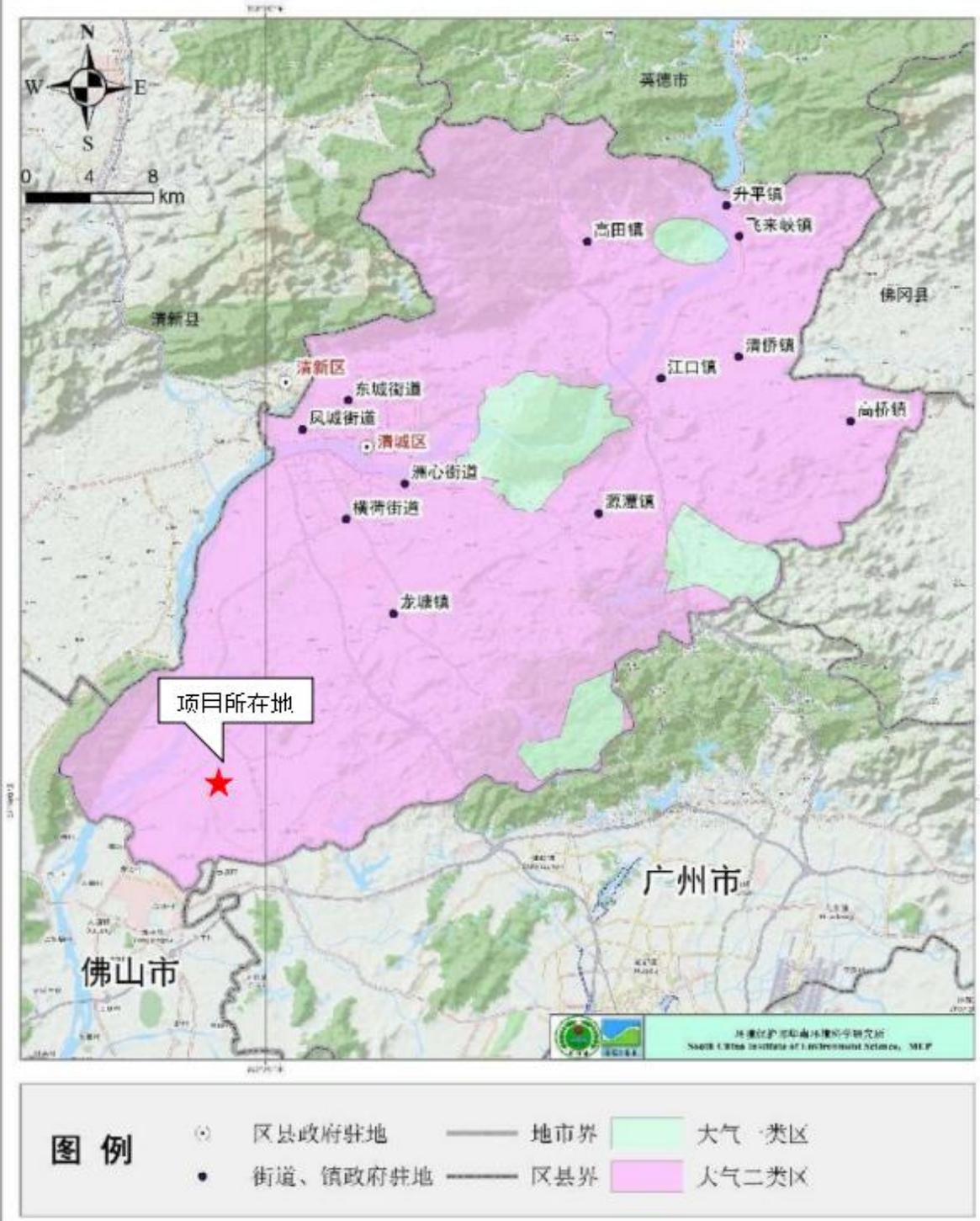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

## 附图五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